

安永通訊

2024 October - November



EY 安永

所 長

傅文芳

專業服務

審計服務 Assurance
臺北總所

黃建澤 營運長

林素雯 黃子評 陳智忠 許新民 王彥鈞 楊智惠 劉慧媛 王瑄瑄 余倩如 呂倩雯 張巧穎
王慕凡 林群堯 張正道 張志銘 馬君廷 謝勝安 徐榮煌 劉榮進 朱家德 曾于哲 楊弘斌
林世寰 林孟賢

鄭清標 邱琬茹 郭紹彬 楊雨霓 陳國帥 胡慎緹 林政緯 羅筱靖 黃敏如
陳明宏 涂清淵 黃宇廷 羅文振 黃靖雅
陳政初 黃世杰 胡子仁 李芳文 洪國森 姚世傑
橋本純也 持木直樹
郭紹彬 李育儒 柯綉琴 林千惠 陳靜英

臺灣北區 - 桃園 / 新竹
臺灣中區 - 台中
臺灣南區 - 台南 / 高雄
日本業務服務
專業發展 PPG

林志翔 營運長

楊建華 吳文賓 孫孝文 溫珮絃

林宜賢 周黎芳 林志仁

吳雅君

沈碧琴 蔡雅萍 曹盛凱 葉柏良 周戎智
劉惠雯 林鈺芳 黃品棋

詹大緯

方文萱 闕光威

稅務服務 Tax
稅務諮詢 BTS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ITTS
間接稅諮詢服務 Indirect Tax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GCR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PAS
稅務科技服務 TTT
法律服務 Law

張騰龍 總經理

黃旭勳 高旭宏 魯君禮 吳欣倫

謝佳男 瞿德溥 曾韵 許靖鴻

諮詢 Consulting
管理諮詢 Business Consulting
科技諮詢 Technology Consulting

策略與交易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何淑芬 總經理

劉安凱 楊小慧 王沛 馮熾煒 吳培源 任孝穎 陳俞嘉

核心服務

人力資源 Talent
風險管理 RM
業務拓展 BD
品牌溝通行銷 BMC
行政管理 ADM
財務管理 Finance
資訊管理 IT

沙德娟 金佩怡

許廷安 曹曉維

葉乃菁 李金樺

吳曉嵐 陳宣貝 黃鈺晴

趙懷琮 張思慧 張淑珍

魏寶桂 邱怡蜜 許惠婷

林少鏞

發行人 傅文芳
執行編輯 品牌溝通行銷部
發行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9
行政院新聞局版局台誌第 4872 號

目錄

04 稅務新知

- 05 GenAI 如何幫助稅務部門因應挑戰
- 08 利用 AI 提升稅務數據管理，創造價值
- 1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案
- 13 金融產業稅務專刊
- 29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一）
一次掌握！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要點
- 35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二）
廣告費、交際費與旅費的定義與適用
- 41 安永家族辦公室（一）
借名登記之稅務與法律的雙重風險
- 47 安永家族辦公室（二）
臺灣 CFC 法令：境外信託業者之影響與因應
- 52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
前進日本！日本商務簽證小百科

57 專文專論

- 58 永續新知（一）
- 62 永續新知（二）
- 66 金融業財務碳排放實務
- 71 能源轉型：BESS 儲能系統無所不在 把握四大投資關鍵
- 74 明天和意外哪個會先到 預立遺囑確保遺囑有效性

76 最新法令報導

- 77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增訂「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113.08.23 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 / 113.08.29 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61 號）
- 77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113.09）
- 78 金管會發布「有關金融機構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請依說明辦理」函釋（113.10.04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210 號）

稅務新知



GenAI 如何幫助稅務部門因應挑戰

摘要

- ▶ GenAI 學習詞語在不同語境中的使用方式，使其能夠理解稅務團隊擁有的大量非結構化數據。
- ▶ 該技術利用數據來總結內容、產生新觀點並建議行動。
- ▶ 這些解決方案正在幫助稅務專業人士自動化日常稅務和財務流程，提高稅務功能的相關性。

何謂 GenAI

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是一類利用訓練數據創建新內容的人工智慧（AI）算法。這些內容包括文本、圖像、影片、音訊、電腦程式碼和合成資料。

GenAI 在 2022 年因推出一款能回答問題並創作自然語言內容的聊天機器人而廣泛應用。這種技術能生成類似人類的回答，並撰寫文章、社交媒體貼文、電腦程式碼和電子郵件等。

雖然面向消費者的 GenAI 平臺通常使用網路上的資訊進行訓練，但企業越來越意識到將技術應用於專有數據（如 ERP 系統中的資料）可以產生顯著價值。

與傳統人工智能不同，GenAI 還能處理和分析大量非結構化數據（如報告、電子郵件、發票和銷售文件），並與結構化數據結合，提供更廣泛和深入的分析和洞察。企業通過 GenAI 實現以下目標：

- ▶ 簡化和自動化例行任務，例如自動蒐集、清理和處理數據。
- ▶ 總結大量資訊，識別並提取重要細節。
- ▶ 更輕鬆地比較不同業務線的收入與前幾年的結果。生成新內容和觀點，用於撰寫備註、報告和單據。
- ▶ 建議最佳行動步驟，根據豐富的訊息提出後續建議。

稅務部門並不是唯一利用 GenAI 的部門。例如，人力資源部門利用 GenAI 來協助人才招聘，而財務團隊則用這項技術進行數據分析自動化和報告生成。

增強員工潛能

儘管 GenAI 的潛力巨大，我們認為人類仍然是技術成功的核心。在絕大多數情況下，人機合作的效果遠超過單獨使用人類或機器。

我們需要「以人為中心」的設計思維來對待 GenAI。人和機器的結合在稅務領域特別強大，因為專業人士能為這種合作帶來技術專業知識和深厚的領域知識。當你讓熟悉 AI 倫理及 AI 管理規範的人參與其中，他們可以在過程中的特定時機上指導和驗證 GenAI 所執行的工作。

其實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已經熟悉這種人機協作關係。例如，駕駛者通常不會完全依賴衛星導航，而是會質疑和驗證指示。同樣，使用 GenAI 聊天機器人的人也會熟悉如何下達明確指令、重複並改進指令以逐步改善平臺回覆的過程。隨著 GenAI 進入稅務領域，現在是時候更加關注這種以人為中心的方法。

提升稅務專業人士能力與縮小技能差距

GenAI 不會取代稅務專業人士，而是提升他們的能力，使其能夠更有效地運用技能和專業知識。

GenAI 可以通過識別可自動化的流程來提升稅務團隊的效率和生產力。不久的將來，稅務專業人士將擁有一個虛擬助手，識別例行性重複的任務並詢問用戶是否需要自動化這些任務，例如 ERP 數據識別、提取和清理。

GenAI 也可以幫助稅務團隊更好地優化資源分配，降低整體風險。比如說，稅務部門處理大量數據，因沒有更先進的技術，往往無法立即區分高風險活動與常規交易導致在處理大量例行問題時耗費大量精力，卻無法在審查過程中及時處理較為異常的交易，特別是在申報截止日期臨近時更為明顯。

使用合適的 GenAI 解決方案，可以自動處理低層次問題，並識別和初步處理高風險交易，由人類專家指導和修正 AI，並在必要時深入分析。總結來說：「在於產生新觀點，讓稅務專業人士能夠提前評估風險等級，並根據每個案例分配正確的資源。」

技術民主化與知識擁有權的顛覆傳統上

GenAI 能夠讓任何人都能查詢基礎數據集，這不僅能夠打破傳統的「數據中介化 - 數據處理皆由資訊部門」，也有可能使企業數據變得更加「民主化 - 各單位都能自行處理數

據」，這一趨勢不只改變稅務職能，也將影響全球商業運作。低程式碼和無程式碼技術也能將稅務專業人士轉變為「公民開發者」，讓他們能夠自行解決數據挑戰。

此外，GenAI 的聊天功能將使稅務團隊以全新的方式分析數據，並產生創新的角色、產品和價值流。數據源頭查詢和預測結果的能力，也將顯著改變電子表格的使用方式。稅務領導者很期待這樣的改變，然而所有職級別的稅務從業者都應該接受相關訓練。

GenAI 只有在用戶學會如何與 AI 互動的情況下才能發揮預期效益，例如，如何給出好的引導提示將成為基本技能。

稅務部門作為 CFO 基礎數據的保管者

稅務部門定期蒐集大量交易數據，並需長期保存以滿足監管審計要求。技術專家認識到這些數據的價值，正致力於利用 GenAI 改變業務運作，目標是將 Data Lake 轉化為統一的數據結構，以提供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報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合規、供應鏈分析及 CFO 洞察等多種需求。以前稅務部門未能充分利用這些數據，但 GenAI 即將改變這一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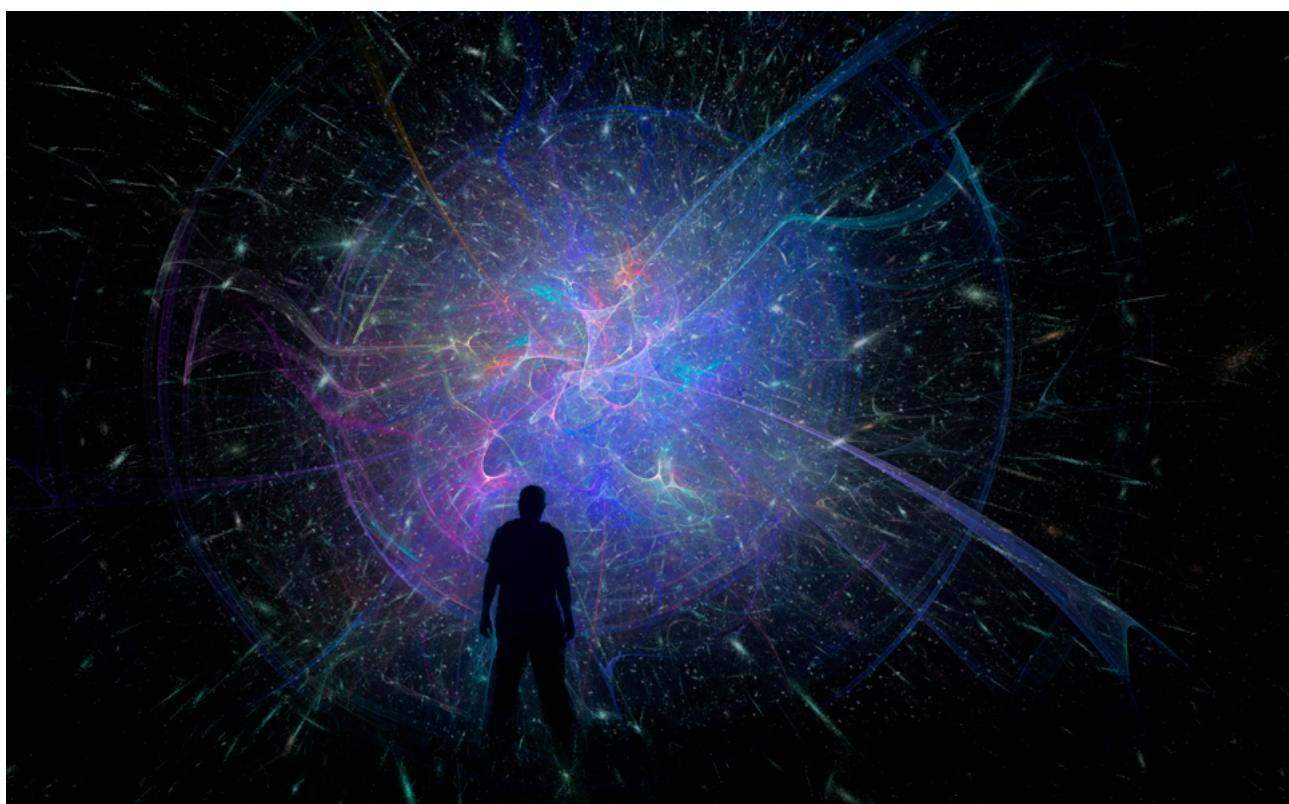
雖然安永針對全球財稅專業人員進行的調查中，有 85% 的稅務專業人士認為 AI 在未來三年內影響不大，但也有全球知名的 IT 顧問公司預測到 2025 年，超過 40% 的財務角色將被重塑。

實際情況可能介於這兩者之間，一種以機器人團隊客制化整理數據、產生新觀點和建議，同時稅務專業人士仍然處於核心位置進行關鍵決策的新營運模式將可能出現。

總結

GenAI 在稅務領域具有潛力，可以解決許多數據處理方面的挑戰。鼓勵團隊利用 GenAI

的稅務領導者，不僅能更好地因應複雜性、預算壓力和人員總量等問題，還能提升稅務部門的角色，使其成為轉型和戰略設計的推動者。這項技術不僅不會減少人員，反而可能增強稅務專業人員的能力，並在稅務部門內創建新的以 AI 為基礎的職位，使從業者能夠更快、更準確地產出成果。■



稅務科技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217
- 許耿偉 經理 分機 67323
- 林佳儀 經理 分機 20250
- 劉蓁莉 經理 分機 67225

利用 AI 提升稅務數據管理，創造價值

摘要

- ▶ 稅務和財務領導者可以透過改進數據整合、運用 AI 以及精細化的數據管理來釋放價值，優化業務流程。
- ▶ 在利用 AI 所驅動的見解時，必須進行人為驗證以管理風險，並將稅務功能從單純的合規轉變為價值創造。
- ▶ 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優先處理有價值的數據、提高數據的可訪問性，以及採用先進的治理和數據管理技術。

發掘數據價值的關鍵

在稅務領域，數據不僅是一項資產，更是一個釋放潛在價值的工具。然而，若缺乏有效的數據治理和準確的分析，這些價值可能難以實現。數據治理涵蓋了數據的蒐集、管理、存儲、使用和保護等活動，稅務領導者應該運用合適的工具、方法和標準，從數據中創造商業價值。企業也應留意人工智慧（AI）可能帶來的變革。

稅務部門不斷優化流程和技術升級，旨在提升數據蒐集、分析並轉化為可行見解。然而，數據管理過程中經常會遇到挑戰，這些挑戰包括數據整合的困難、數據質量的維護以及確保數據在合規和風險管理中的可靠性。為了解決這些問題，稅務部門需要強化其作為價值創造者的角色，而不僅僅是法規遵循的工具。

數據管理的挑戰

在運用 AI 時，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的作用不容忽視。EY Global Tax Platform Product Management Leader Richard Clough 提到，「稅務部門大約 80% 是數據的消費者，要做好稅務工作，必須擁有準確且可靠的數據。」數據的品質、可用性和管理對 AI 項目所能實現的價值影響重大。AI 能夠整合多個來源的數據，從中提取深層見解，增強決策過程。

然而，數據管理不僅僅是簡單的數據分析，還需要基於具體應用案例進行目標導向的數據治理。這意味著不僅要「修復」數據，更要以數據的價值和技術可行性為基礎來管理。傳統上，數據清理作業中不一定關注過程，而生成式 AI (Gen AI) 可以通過提供類似 GPS 的功能，幫助企業在複雜的數據環境中找到最佳的解決方案路徑，從而提高數據治理的效率和效果。

平衡風險與價值創造

擁抱 AI 項目需要在價值創造和風險管理之間找到平衡，這包括信任、合規、監管義務和品牌聲譽的管理。隨著 AI 和先進技術的發展，數據治理的要求越來越高。如果數據不可信或治理不佳，這些技術可能帶來重大風險。因此，為 AI 做好數據準備至關重要，這需要不斷的數據治理和評估。

展望未來，數據層和元數據管理的進化，結合技術進步，將提高 AI 實施的效率和效果。

如何應用元數據來管理數據資產、模型、算法及其與特定數據資產的關係，將是接下來的重點。自動化數據提取技術正在迅速普及，這不僅保留了數據屬性，也增強了數據信任，改善了數據治理。

數據一致性與協同

企業必須擺脫功能性孤立的運作模式，實現數據的共用，以提升敏捷性和效率。這意味著不再只是按需求提供數據，而是讓數據在整個組織內隨時可用。提高效率還需要在不同層次上跟蹤數據，並關注數據的細節。隨著 OECD 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項目及營運型移轉訂價的重要性日益增長，保持數據的一致性變得尤為重要。

對於這一數據轉型，財務長（CFO）應該擔任主要責任人，不僅限於稅務申報，而是滲透到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確保對企業數據戰略的全面監督和協調。許多公司在數據管理中面臨的挑戰之一是多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的存在，導致數據整合困難。為了解決這一問題，企業必須在各個系統中實現數據的一致性和協同。

這一原則同樣適用於稅務問題。例如，用於 BEPS 合規的數據應與其他稅務遵循的數據保持一致。這樣可以減少潛在的對帳問題，並符合企業精簡數據源的整體需求，為更高效的營運和風險管理鋪路。

提升稅務數據價值鏈的五個考量

- 價值：您是否具備挖掘數據價值並量化經濟效益的能力？例如，全面了解固定資

產數據可以轉化為其他成本的經濟效益，這可能釋放出巨大的價值。定期獲取數據見解並了解如何釋放這些價值至關重要。此外，擁有正確的合規數據將使這些數據實現內在價值變得更加容易，進而支持如 ESG 及 BEPS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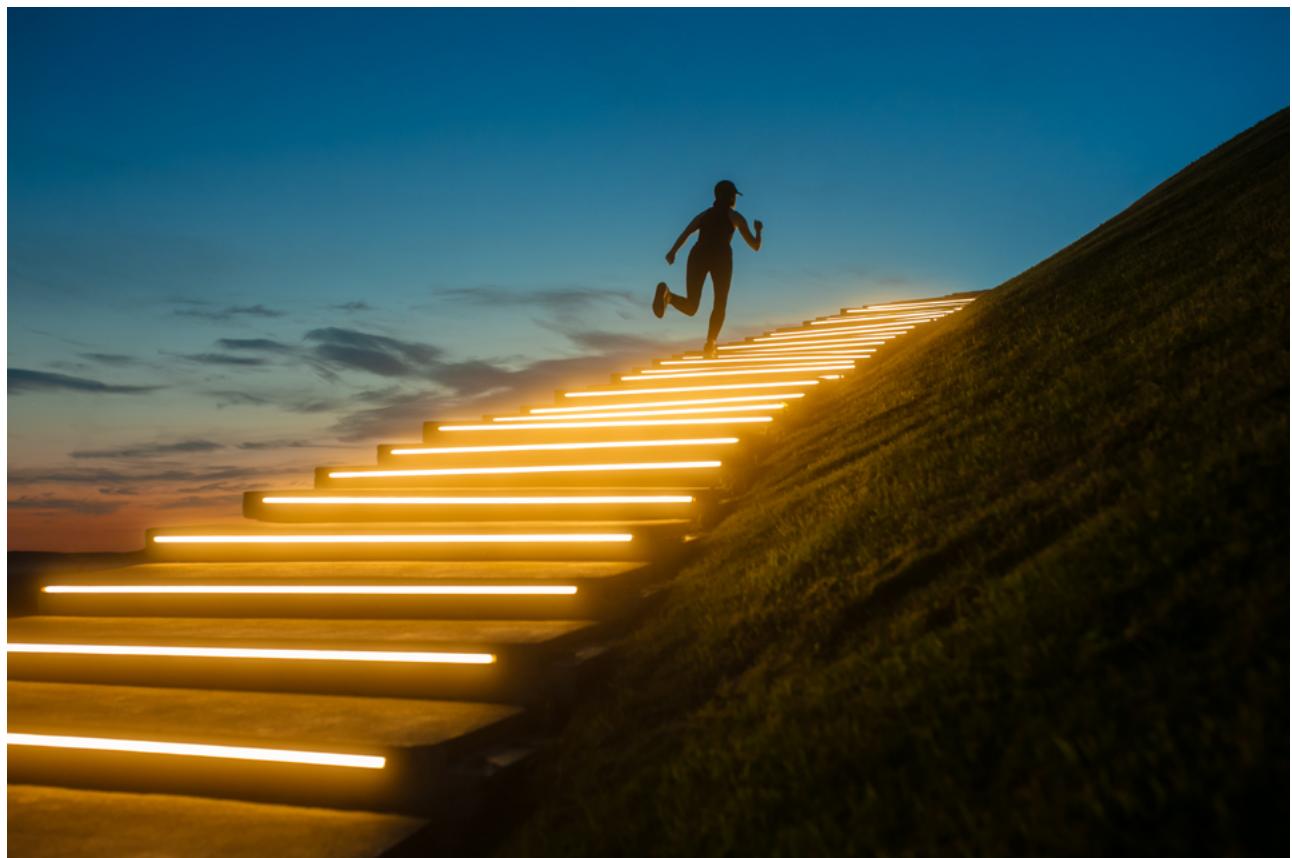
- 信任：信任數據至關重要。您是否具備適當的控制和治理機制？AI 的發展方向是什麼？未來的進步將如何增強信任？圍繞透明度的討論正在演變，現在透明度更多是由數據驅動的，這要求企業在數據治理上更加嚴謹。
- 效率：當前稅務部門花費過多時間在數據獲取和清理上，且未能重複利用這些數據。需要找到一個更有效的方式。
- 風險：數據一直處於風險之中，從地緣政治影響到因立法變更或爭議而產生的風險領域和潛在暴露。識別這些風險可能出現的地方並加以管理具有極大價值。
- 未來狀態：數據的未來發展趨勢如何？Gen AI 工具將對稅務營運產生什麼影響？這些問題需要納入您的戰略規劃，確保企業能夠預見未來變化並做好準備。



總結

財務和稅務領導者可以通過改進數據整合、利用 AI 以及精細化數據管理來釋放數據價值。他們需要在 AI 和人為驗證之間取得平

衡，以提高數據使用效率，同時管理風險。企業的未來成功取決於優先處理有價值的數據、提高數據可訪問性、並結合先進的數據治理和技術。■



稅務科技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217
- 許耿偉 經理 分機 67323
- 林佳儀 經理 分機 20250
- 劉蓁莉 經理 分機 67225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案

前言

立法院於民國（以下同）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並經總統令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節錄）	修正後條文（節錄）
<p>第14條 (前略)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p>	<p>第14條 (前略)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p>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初步觀察及建議如下：

1. 適用對象為上市及上櫃公司。

2. 章程應明定提撥基礎：

- ▶ 修正條文規定以「年度盈餘」提撥，並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雖用詞與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提列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進行提撥不同，但精神相同，仍為在公司獲利的狀況下，進行提撥，並將該提撥數予以費用化。
- ▶ 本修正條文的主要精神是期望公司之盈餘有一定比率與基層員工分享，因此，公司可選擇在章程中增訂一定比

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亦得將章程中原已訂定的員工酬勞，限定一定比率發放給基層員工。

3. 公司應召開股東臨時會修正章程：修正條文明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而修正公司章程是股東會權限，惟上市櫃公司若為歷年制，113 年度股東常會已於 6 月 30 日前召開完畢，因此，除非主管機關後續發布過渡處理的因應措施，否則，上市櫃公司應於明年董事會通過財務表冊及盈餘分派案前完成章程之修正，始得適用。另提醒，修正章程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 訂定基層員工之具體標準：證券交易法第14條規定之發放對象為基層員工，但條文中並未明確規定標準，上市櫃公司應密切關注後續主管機關出具之問答集或解釋函令，以茲訂定標準。

5. 發放之決定方式：條文中並未明確規定，基本上主管機關的看法為同員工酬勞的方式，後續主管機關或將出具問答集，以供公司參考。

安永將持續追蹤主管機關後續發布之相關規定，隨時為您更新資訊，敬請密切注意。■

稅務及工商法令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沈碧琴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7

聯絡電話 : 02 2757 8888

- 周毓婷 資深經理 分機 67365
- 謝映珊 經理 分機 67373
- 袁愛婷 經理 分機 67362

桃園所

- 張珮怡 經理 03 319 8888 分機 72262

新竹所

- 趙玲瓏 資深經理 03 688 5678 分機 73308

台中所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邱筠淇 資深經理 04 2259 8999 分機 75205

台南及高雄所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葉雅玲 經理 07 238 0011 分機 76157

金融產業稅務專刊

投資私募基金留意各國稅務申報義務 - 以美國為例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李宜儒

經理

前言

金融業者透過投資活動，如各類基金，來提高資金的運用效率。在這個過程中，投資者應該仔細考慮基金的結構，特別是那些可能在不同地區引發申報和納稅義務的穿透型基金結構，或透過美國稅務觀點認定屬於合夥型態的組織進行投資。這些義務必須在相關地區嚴格遵守。本文以美國為例，探討在投資過程以及出售階段需要注意的基本事項。如果公司發現所投資的標的面臨這些情況，建議尋求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幫助。

以美國為例

取得表單

投資過程中，預期會從基金公司處收到的稅務表單，包含但不限於Form 1042S、Schedule K-1和Schedule K-3。

所得類型

留意投資標的是否產生美國有效關聯所得（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ECI），從而引發自行申報完稅的義務。

申報義務

非美國投資者需要申報1120F申報書（聯邦稅層級），若投資活動在美國各州引發了申報和納稅的義務，則必須進一步了解各州的申報截止日期（各州不盡相同）。

表單：Form 1042S、Schedule K-1 及 Schedule K-3

Form 1042S

Form 1042-S 是專為非美國稅務居民設計的，用於揭露已經扣繳稅款的收入類型。作為外國投資者，涉及的收入類型主係包括固定的、可確定的、年度的或定期的收入（**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or Periodic Income, FDAP**），例如股息、利息、權利金和租金等。在一個稅務年度內，如果金融業投資者從投資的基金中獲得多筆款項或不同性質的款項，則可以預期會收到多份 Form 1042-S。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即使是扣繳稅率為 0% 的款項，也會有相對應的 Form 1042-S。

Schedule K-1

Schedule K-1 是隸屬於Form 1065並針對美國稅務觀點認定屬於合夥企業形式下的合夥人所發出的稅務表單。基金公司可以搭配這份表單提供附加說明，對於合夥人需要了解的各項細節進行詳細說明。

- 如果該稅務年度的投資標的在美國產生了有效關聯所得，這些資訊也會在附加的說明文件中提及。需要注意的是，由於這些說明是由各個基金公司獨立製作，沒有統一的格式或標準，因此說明的詳細程度可能會有所不同。若發生有效關聯所得，非美國稅務居民投資者需要自行向美國稅局申報納稅，完成美國稅遵循義務。
- 此外，如果該稅務年度的投資標的在美國各州有所營運活動，則還需關注基金公司隨 Schedule K-1 附上的各州稅務表單。這對於進一步判斷是否需要在這些州完成申報和納稅義務至關重要。

表單：Form 1042S、Schedule K-1 及 Schedule K-3

Schedule K-3

Schedule K-3 是隸屬於 Form 1065，專門針對美國稅務觀點認定屬於合夥企業形態下合夥人所發出的稅務表單。這份表單的獨特之處在於其揭露基金全球活動的特定目的，尤其是對於美國境外活動的詳細揭露。它從 Schedule K-1 的某個欄位出發，進一步擴展了需要詳細報告的資訊，從而形成了新的報表要求。Schedule K-3 不僅適用於美國境外投資者，其主要功能是為了美國稅務局的使用，使其能夠利用該表單進行廣泛的橫向比對。因此，在這份表單中，儘管它包含了多個詳細的部分，但就初步判斷和核對 FDAP 和有效關聯所得的金額而言，得以優先關注「第十部分 - 外國合夥人所得及扣除的性質和來源（Part X - Foreign Partner's Character and Source of Income and Deductions）」。

請留意，上述所介紹的三份表單是基本且常見的稅務報表。然而，在實際的投資過程中，根據基金公司的營運活動，可能還會涉及到其他額外的表單。



有效關聯所得雖然沒有一個明確細節的定義，但其廣泛的判斷原則是：當非美國稅務居民在美國境內從事貿易、營業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相關所得可能會被認定為與美國有有效關聯的所得。在本篇文章討論的基金投資範圍中，此一判斷通常由基金公司負責，並會在Schedule K-1及Schedule K-3表單中適時揭露相關信息。



行動建議：理論而言，三份表單所顯示的相同所得類型的金額總和應當是一致的。如果在核對過程中發現金額有所不同，首先應確認所有相關表單是否已經完整蒐集，並無遺漏。在確保沒有遺漏的情況下，建議得進一步與基金公司溝通，釐清金額差異的具體原因。例如，分配給合夥人的 FDAP 可能會因為時間差導致差異，這是稅務實務中常見且合理的差異。在進行核對和勾稽的過程中，建議也可以尋求專業人士的審核和指導。

Form 1120F申報時程

1120F申報表是專為非美國稅務居民的公司實體所設計，用於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公司所得稅（聯邦稅層級）。外國企業應在次年度申報前一年度在美國的公司所得稅，其具體申報時程如下：

6月15日

12月15日

原定申報截止日

延期後申報截止日

非自動延期，應在6月15日之前遞交延期申報表
(Form 7004)，方可延期申報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美國的稅法錯綜複雜，伴隨而來的是繁多的稅務表單。作為外國投資者，您需要花費時間來消化這些資訊並掌握它們，以便判斷是否有必要自行履行美國的稅務申報義務。在檢查各種表單和安排申報工作的過程中，除了前述的要點之外，還有其他重要事項需要留意：

- 以美國稅務觀點認定屬於合夥形式運作的基金公司，原定的年度申報截止日期為每年的3月15日，但也可以申請延期至9月15日前完成申報。申報工作完成後，基金公司會向合夥人提供上一年度的 **Schedule K-1** 和 **Schedule K-3** 表單。因此，在9月15日之後，外國投資者應能夠蒐集齊全這些文件，以便準備填寫 1120F 申報表。
- 此外，1120F 是針對聯邦稅務層面的申報表。若投資活動在美國各州引發了申報和納稅的義務，則必須進一步了解各州的申報截止日期（各州不盡相同），以及可能需要同步披露的聯邦稅務信息。

建議尋求專業人士的幫助，以便更精確地追蹤和安排各個層級的稅務申報和納稅事宜。

上市(櫃)投控公司是否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應免稅所得計算規定之重點說明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協理

前言

關於營利事業是否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關係到如何適用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之規定，是否需將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進行相對應之免稅分攤。而以往實務上若「非屬於金融控股公司」類別，國稅局大多以大法官解釋第420號作為判斷標準，視非營業收入（買賣有價證券）是否超過營業收入。倘營業人屬於「金融控股公司」，則係以財政部民國（下同）96年7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3440號函（以下簡稱財政部96年函）作該判斷標準。

本次財政部於113年4月18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0675690號函（以下簡稱財政部113年函），係就一般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是否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而應依分攤辦法進行免稅分攤予以核釋相關之判斷依據，故本期專刊將就財政部113年函為大家進行重點說明。

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

財政部113年函

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

- ▶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0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1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控股公司（下簡稱上市（櫃）投控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即其營運模式，除投資被控股公司外，亦提供被控股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法律、人事等管理或諮詢服務，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其收入及相關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上市（櫃）投控公司與被控股公司相互間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受控交易（包含對被控股公司提供管理與支援服務），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1及企業併購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按營業常規計算收入。
 2. 上市（櫃）投控公司應依分攤辦法第5條規定，按成本、費用或損失之性質、利息支出按借款資金來源之運用，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個別歸屬認列於相對應之應稅收入（含前款規定之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得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

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續）

財政部113年函

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

- ▶ 上市（櫃）投控公司之下列第1款收入，超過第2款收入與第3款收入之合計數，且經稽徵機關查核其實際營業及投資情形，足以認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其相關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應作個別歸屬認列自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部分，應依分攤辦法第3條規定，計算各該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自對應之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1. 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公司債券、短期票券等）以外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股票、公司債券、金融債券、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取得之利息、股利、投資收益及處分收入。
 2. 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所取得之利息、股利、投資收益與處分收入及前點第1款按營業常規計算之收入。
 3. 前兩款以外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金融控股公司

財政部96年函

是否屬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

- ▶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其得投資之事業並有明文規定。準此，金融控股公司依上開規定經營投資及管理，尚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其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得自投資收益項下減除外，免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同法第36條第2項所定以外之事業，或運用短期資金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等。如金融控股公司從事上開投資或買賣有價證券之金額龐大，致其買賣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投資收益遠超過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規定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足認其係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者，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外，尚應依法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屬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相關依分攤辦法計算免稅分攤與實務認定方式部分，請詳本期專刊（金融控股公司營業費用歸屬於免稅所得介紹）之說明

非金融控股及非上市櫃投控公司

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
420號

- ▶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行政法院中華民國81年10月14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所為：「獎勵投資條例第27條所指『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應就營利事業實際營業情形，核實認定。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雖未包括投資或其所登記投資範圍未包括有價證券買賣，然其實際上從事龐大有價證券買賣，其非營業收入遠超過營業收入時，足證其係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營業，即難謂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不在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範圍之決議，符合首開原則，與獎勵投資條例第27條之規定並無不符，尚難謂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有何牴觸。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端看本次財政部113年所發布函令內容，係針對財政部96年函所未提及之其他類型之投資控股公司（即非屬金融控股公司類別）是否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所為之闡釋，因屬金融控股公司部分，現已有該財政部96年函可資遵循，故本次財政部113年函，係將適用之主體劃分為財政部96年函所未提及之其他上市（櫃）非金融投資控股公司類型。

惟根據我們的觀察，實務上營利事業遭國稅局認定是否屬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而應依分攤辦法進行免稅分攤之爭議，並不僅限於金融控股公司，亦包括其他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上市（櫃）投控公司、創業投資公司...等。而過去國稅局針對該非屬金融控股公司判斷是否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多以該營利事業「實際營業情形」並援引前揭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20號作為判斷標準。

而財政部本次發布之財政部113年函，即闡明若上市（櫃）投控公司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例如該投控公司應以投資為專業，且有控制其它公司之營運為目的），原則上可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為業，而毋須按分攤辦法之規定進行免稅分攤。但仍須提醒注意的是，如該上市（櫃）投控公司「實際營業情形」符合財政部113年函所定之條件下，仍可能遭認定屬買賣有價證券為業，而須依分攤辦法第3條規定，進行免稅分攤。我們也會持續密切觀察接下來國稅局於實務個案上所為之判斷。若是針對此相關內容有需要進一步了解及協助之處，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金融控股公司營業費用歸屬於免稅所得介紹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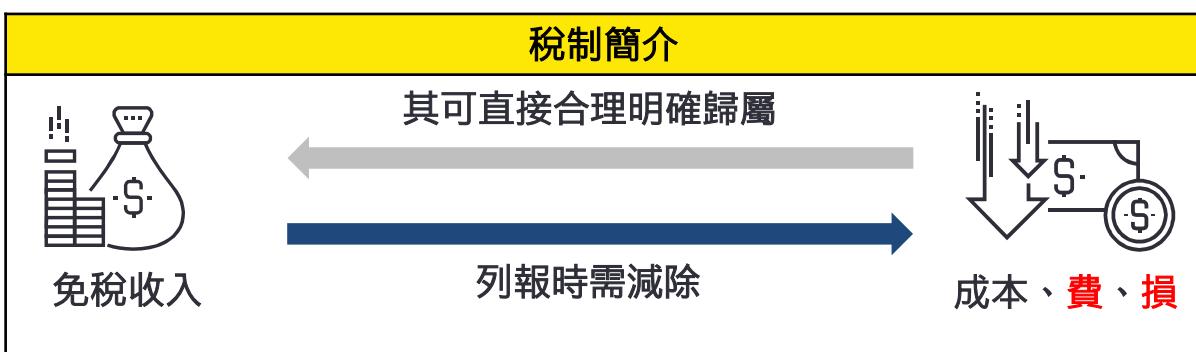
柳詠
經理

前言

金融控股公司因營業性質主係對子公司之投資，故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免稅所得占比較高，於此影響下，其營業費用支出的分攤歸屬多為稅局審查重點。實務上，稅捐稽徵機關亦常要求金控業者將免稅所得及應稅所得對應之營業費用進行拆分，使部分營業費用無法減除。而隨著科技進展和環保概念的普及，資訊安全意識、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和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ESG）的發展都已成為當代企業不可或缺的一環，這些新型態費用支出是否同樣須納入其營業費用拆分的考量呢？本期金融專刊將介紹金融控股公司於免稅所得申報原則，並分享在列報新興類型之費用時歸屬拆分問題的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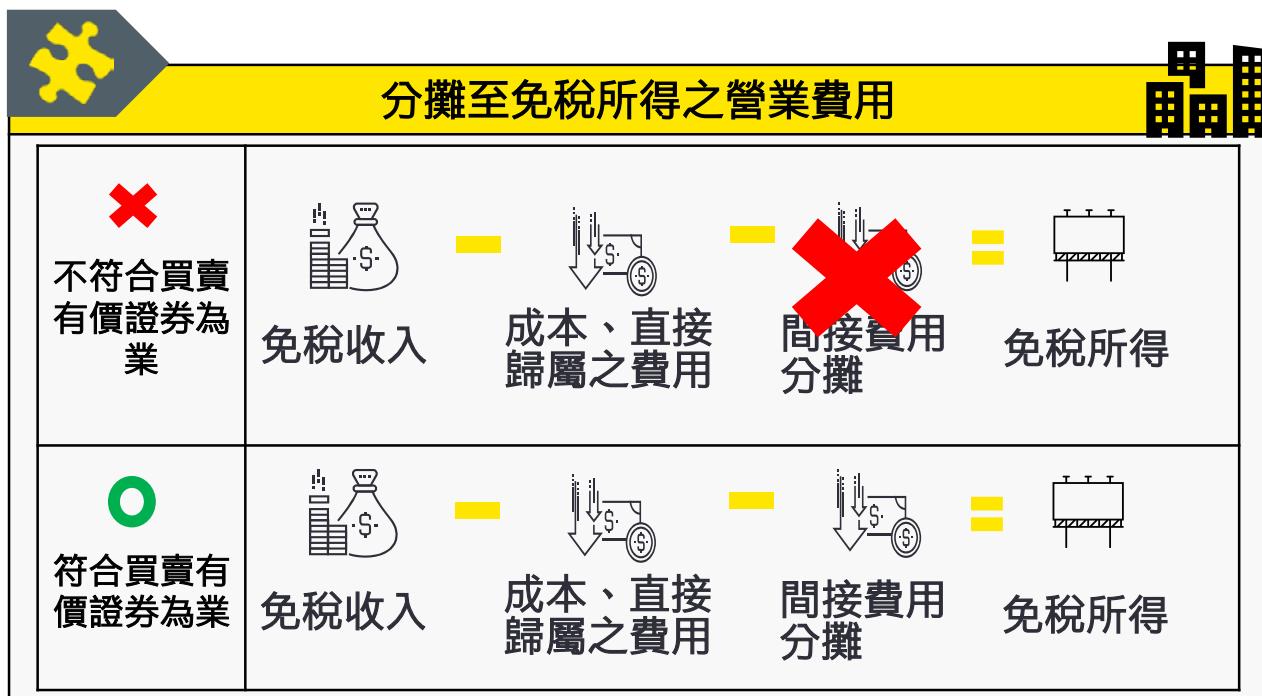
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分攤原則

依照所得稅法第24條立法之精神，為防止免稅收入之成本費用由應稅收入吸收而有失平，並造成侵蝕稅源及課稅不合理之情況，同時應考量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故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減除免稅收入時，應將免稅收入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與費用，作為該免稅收入之減項。



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分攤原則（續）

而根據《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在考量分攤至免稅所得之營業費用時，應判斷營利事業是否以房地、有價證券及期貨買賣為業（簡稱：買賣有價證券為業）。



是否屬於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主要差異在於需要額外分攤間接費用（也就是不可直接歸屬之費用），然而，稅局是如何認定金融控股公司屬買賣有價證券為業呢？依台財稅字第09604533440號令，其明確釋疑金融控股公司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簡稱：金控法）成立，為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主，因此並非屬買賣有價證券為業。惟需注意，該函令仍保留給稅局實質判斷的權力，當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從事投資或買賣有價證券之金額龐大，致其買賣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投資收益遠超過其依金控法第36條規定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稅局可認定其係屬買賣有價證券為業。

依上方函令，金融控股公司非屬買賣有價證券為業，則其免稅所得應無需考量間接費用之分攤，然而，為何實務上仍常見稅捐稽徵機關要求金控業者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將營業費用進行拆分？我們將於下頁進一步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拆分原則

金融控股公司係依照金控法成立，並依據第36條對子公司進行投資，且第39條亦允許進行短期資金運用，因此，在法令規範之下，金融控股公司的免稅收入（例：投資收益與股利）通常大於其應稅收入（例：利息收入）。

金融控股公司在列報減除對子公司投資之免稅收入時，稅捐稽徵機關認為因該免稅收入源自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故需減除管理被投資事業相關之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即使這些支出或費用可能無法很直覺屬於直接歸屬，或同時有管理被投資事業支出及金融控股公司本身支出（例如財務及會計人員薪資可能同時存在這兩種情況），但仍需進一步做拆分，將管理被投資事業相關之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視為免稅收入之直接歸屬的費用。雖然這些支出或費用抓取方式並非「直接」，可能需要進一步拆分，但性質上直接歸屬的費用，非屬前頁所指之間接費用分攤。

費用拆分的方式，可參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簡稱：認定原則），分類如下：

是否應拆分至 免稅所得下	費用支出類別
免拆分 (應稅所得下減除)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 1. 依金控法第51條建立內稽制度之內稽人員、法令遵循人員及專責風險管理單位相關支出 2. 貸款增資子公司、借款發放股利之利息支出 3. 單獨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之管理費用（例：租金、水電費等）
個別歸屬認列 (免稅收入下減項)	可直接歸屬於各投資子公司之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並無明確舉例。

新型態費用於認定原則下之探討

認定原則自102年發布，至今已超過10年，近年商業環境快速變化，企業為因應變化而產生新型態的費用，例如CSR、ESG及資訊安全支出，而此類支出在認定原則上會如何適用，現行並無明確規定，而這些新型態費用可能會如何適用於認定原則，我們見解如下：

► CSR與ESG

以往稅局審查費用時，檢視企業所列報的費用是否能為自身帶來效益，係常見辨別費用認列合理性的方式。企業的永續經營已然成為現今全球最重視的議題之一，但投資於社會關懷或環境保護所產生之支出，可能並非對企業有明確的實質經濟效益。與此同時，雖然相關支出是以全集團或金控個別名義進行，但因效益不明確，也不一定能為個別子公司增加收入，故如何將支出拆分至對子公司投資之免稅收入，或將其「明確」歸屬為管理被投資事業的營業費用，似乎有所不符。

► 資訊安全

全球高度資訊化促使資訊安全意識抬頭，資訊安全人員設立已是現代企業不可或缺的一環，而金融業的資訊安全也是主管機關非常重視的議題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修訂各業別內部控制規範，要求銀行及一定規模以上金融機構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之資安長。因此，各子公司因具有不同行業特性或受到上述主管機關的要求，多設有專門之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並於各子公司列報相應之資安支出。

金融控股公司的內稽、法遵人員之相關支出，可以歸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之費用，主要係子公司皆設有其內稽、法遵人員，故金融控股公司之內稽、法遵人員主要係對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內稽制度之執行與稽核，屬於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被投資事業管理之營業費用。而金融控股公司之資訊安全支出多係因本身特性而設置，子公司亦設有資安人員及資安支出，其形態與內稽、法遵人員相關支出相當類似，或許有較高機會兩者認定一致。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金融控股公司係為強化金融業經營之合併監理，而隨金控法於民國90年實施後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依照金控法中規定，除對被投資公司管理及少數短期資金運用之收益，並無其他營業項目，使得金融控股公司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免稅收入遠大於應稅收入，因此，需要依照所得稅法的規定將金融控股公司之費用進行應、免稅收入的拆分。

在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前，此些費用會個別列報於各子公司，子公司如非買賣價證券為業，則間接費用無需進行分攤。然而，依照法規要求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後，反而使部分費用需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拆分，致無法歸屬於應稅收入之下，似乎有所矛盾。而認定原則自102年發布至今未有修正，隨著現行因應法規要求之新興型態費用支出越來越多，此原則是否貼近現行商業環境仍有待討論。

另財政部於本年度4月18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0675690號令（詳細介紹可參見本期專刊文章〔上市（櫃）投控公司是否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應免稅所得計算規定之重點說明〕），其原則及費用歸屬方式與台財稅字第09604533440號令及認定原則大致相同，惟部分規定仍有所差別，而對於後續不同產業面臨之議題及審查方式是否有所變化，我們也將持續追蹤並分享觀點。針對上述內容若有不解之處或欲得知進一步資訊，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財報自編解決方案介紹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許耿偉
經理

摘要

金管會於 2020 年底公布的行政函令，要求在 2024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 75 天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自結年度財務報告」，現已分階段推行至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的公司，接下來則是全體上市櫃公司將於 2024 年實施。

財報自編的挑戰

1. 財報自編的時限性

財報必須在規定的期限內編製並提交。任何不預期的問題或延誤都可能導致財報無法按時完成，從而面臨法規遵循風險和罰款。因此，必須在內部編製和審核階段嚴格控制時間，減少不預期問題的發生，以確保流程效率。數據不完整或有錯誤將直接影響財報的準確性和時效性。

2. 財報數據的整合度及可靠性

財報數據需要從多個內部系統或部門蒐集，在此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數據不一致或錯誤的問題。若需人工整理數據，錯誤的機率會更高。特別是在整合不同來源的數據時，需要花費大量時間確保數據完整性。每個環節的問題都可能導致財報準備工作的延誤。

3. 財報格式編排需高度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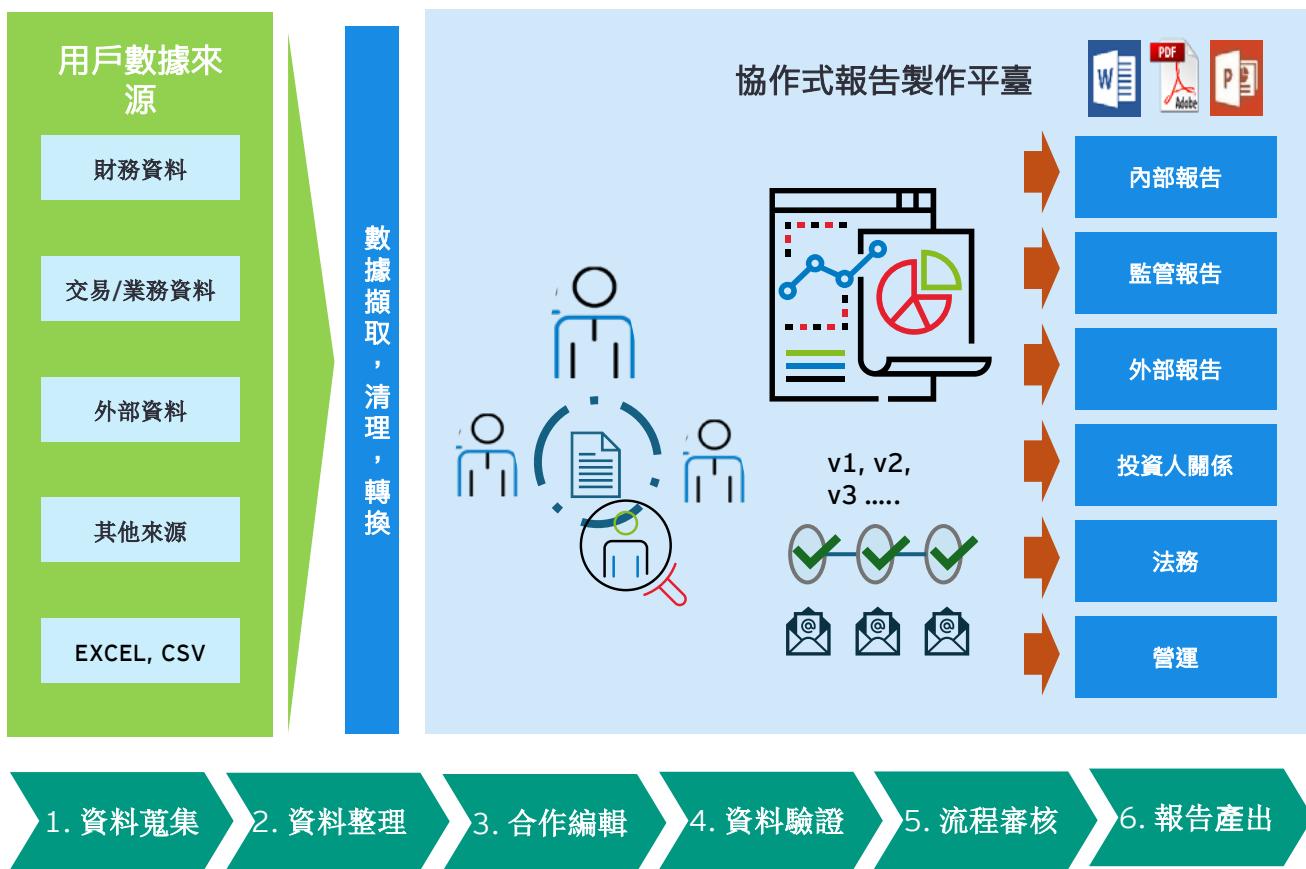
財報的組成主要包括四大表及附註揭露。四大表的揭露相對固定，但附註揭露則較為複雜，包括文字敘述、各科目明細餘額表以及其他特殊揭露。各科目常有不同的揭露方式。由於財報需對大眾發布，格式必須統一且美觀，因此能夠迅速調整財報版面格式也是一大挑戰。

財報自編解決方案介紹

在多方評估市場上的各種財報自編解決方案後，我們選擇第三方的企業績效管理（EPM）系統來協助金融業客戶解決此財報自編的挑戰，此解決方案有以下優勢，特別適合金融業使用：

1. **財務數據蒐集及整理**：提供多種串接數據的功能，包括常見的ERP系統（如SAP、Oracle等）的Connector、ETL、API等，甚至是Excel或Word等常見資料來源檔案。企業可根據現有架構及資料源選擇合適的連接方式，以確保數據傳輸的安全性、即時性及準確性。
2. **彈性的報表設計功能**：使用者可根據需求設計財務報表架構，並使用熟悉的Office介面進行設計，再搭配Excel、Word、PowerPoint相互連動，降低使用障礙及學習成本。此功能也可延伸設計管理報表、營運報表或永續報告書等。
3. **易於維護及沿用**：初次建置報表後，產製新報告時可沿用現有報表架構及數據，按資料流的設定方式匯入當期數據，報表將即時更新當期數並帶入前期數，提升報告產製速度並減少人為的數據處理。
4. **支援多人協作**：財報內容繁多，僅財務資訊就需要財會部門跨科合作，而非財務資訊則需要多部門或海外分支機構的協助。此解決方案內建工作流程設定及數位審核機制，各部門或單位可直接提供或編製所需資訊，無需傳統郵件寄送或他人進行數據再加工。這不僅將作業流程數位化，還可節省時間及人力。
5. **合規性及部署靈活度**：提供強大的數據驗證及監控功能，幫助企業確保合規性及減少風險，企業可依實際需求及IT策略選擇雲端方案或是本地部署，享受高效及安全的營運。
6. **多種樣式報表產出**：除每季財報外，還可用作其他報表工具。例如按部門、產品、地區等多維度編製預算或費用分析，並快速進行比較及調整。此方案配有可視化工具，企業可將數據進行分析後以圖表呈現，方便管理層做出商業決策。

財報自編解決方案示意圖



總結

在主管機關的要求下，企業需要改變現有工作流程並在時限內完成財報自編，這是一項大工程。透過專業系統的導入，可以快速整合多來源資料、彈性調整報告架構、即時更新數據，滿足使用者及管理層的需求，並延伸應用於各種報告的產製，實現企業報告工作的數位轉型目標。■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 | |
|---------------------------|-----------------|
| ▶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 專線 02 2728 8866 |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 專線 02 2728 8876 |
| ▶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875 |
| ▶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873 |
| ▶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 專線 02 2728 8872 |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 |
|----------------------------|----------|
| ▶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 分機 67217 |
| ▶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 分機 67155 |
| ▶ 柳詠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 分機 20217 |
| ▶ 李宜儒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 分機 67276 |
| ▶ 許耿偉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 分機 67323 |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一）

一次掌握！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要點

在營利事業的發展過程中，遇到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都會面臨決算和清算的稅務申報，在這一階段，不僅是顯示企業轉型或結束的關鍵時期，更是對過去財務的總結，以及履行法律義務與稅務合規。

在本月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中，我們將提供法條及實務的簡單說明，並結合國稅局公告的新聞稿指引，透過圖表的視覺化呈現和案例的具體分析，輕鬆帶您瞭解在決、清算申報過程的相關法規、注意事項及常見錯誤。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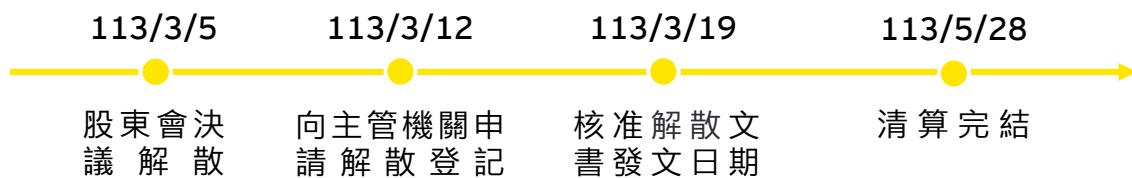
李柏緯
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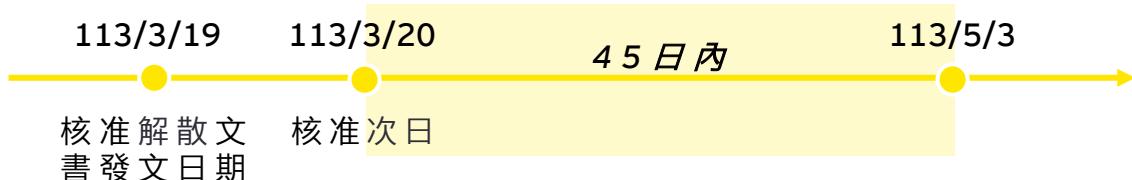
決、清法定申報時限與注意事項

□ 何謂決算、清算？

- ▶ 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前述情事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45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
- ▶ 清算期間的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
- ▶ 案例說明如下（假設會計期間為歷年制）：



一 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 (決算所得期間：113/1/1至113/3/5)



二 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三 辦理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 (清算所得期間：113/3/6至113/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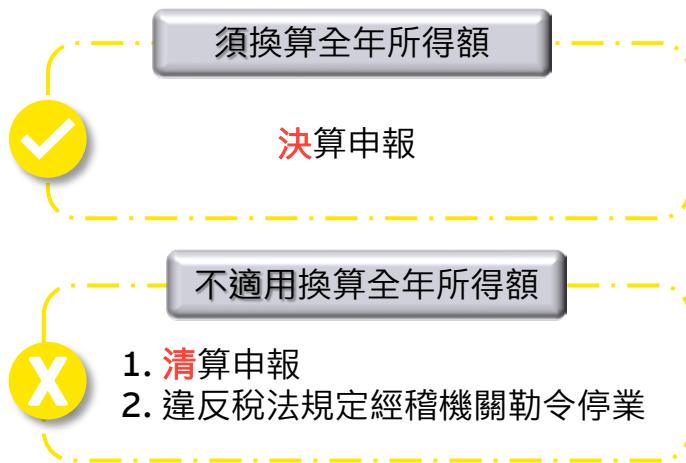
註：本公司除免辦理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外，另因該公司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即113年12月31日）已辦理清算完結，前一年度（即112年度）未分配盈餘亦免辦理申報。



決、清法定申報時限與注意事項（續）

□ 若營業期間不滿一年，如何計算所得額？

- ▶ 依所得稅法第40條規定，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 ▶ 另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5條，清算所得應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課，所得稅法第40條規定，於清算所得之計算不適用之。
- ▶ 對於營利事業因違反稅法規定，經稽機關依法勒令停業處分者，應不適用上開法條換算所得額之規定。



□ 暫繳申報應注意之規定

- ▶ 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 依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一般申報之營利事業，按112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
- ▶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免辦暫繳。



決、清算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

□ 清算期間可否使用發票？何時應申報營業稅？

- ▶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解散或經廢止登記，於清算期間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者，依法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申報其應納之營業稅額。
- ▶ 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
- ▶ 未依規定申報應納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法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並補徵之。

□ 溢付的營業稅款如何退還？

- ▶ 燈利事業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報退還溢付稅額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調整事項或已依調整金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
- ▶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
 1. 簽證會計師最近3年內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2. 營業人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
 3. 營業人有派查案件未結或營業稅違章未結；
 4. 簽證會計師未依應查核項目查核簽證；
 5. 其他經稽徵機關依其申報及相關資料分析，顯有異常情形。
- ▶ 查核簽證期間
 1. **應辦理清算申報者**，為自留抵稅額之日起至清算期間屆滿日止。
 2. **無須辦理清算申報者**，為自產生留抵稅額之日起至營業登記申請註銷日止。



扣（免）繳憑單申報時限

□ 扣繳申報起算日及時間應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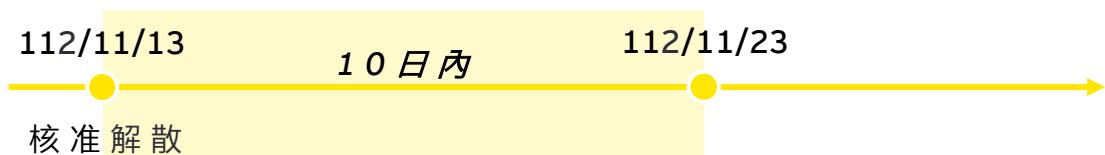
- 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其10日之起算，以下列之目的次日起算：

型態	起算日(下列之日的次日)
公司組織	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起
獨資、合夥組織	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起
機關團體	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新之日起
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	清算完結之日起 清算期間如跨越2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應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1月31日填報。

- 案例說明如下：



就該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並辦理由報





扣（免）繳憑單申報時限（續）

□ 扣繳申報起算日及時間應為何？（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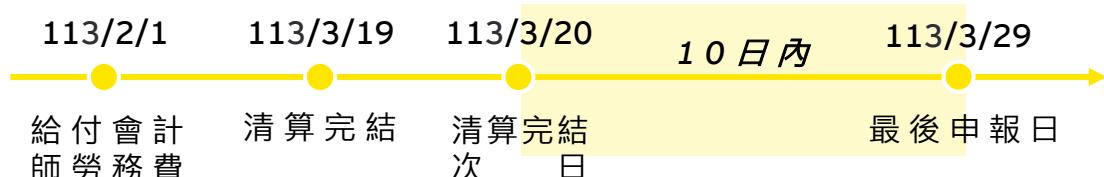
► 案例說明如下：（續）



二 清算期間第一個年度的勞務費，其扣繳憑單填報期限



三 清算期間第二個年度的勞務費，其扣繳憑單填報期限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5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3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22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周士雅 協理 分機 67152
- 謝佳樺 協理 分機 67158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二） 廣告費、交際費與旅費的定義與適用

在繁忙的商業世界中，企業為了推廣品牌、建立合作關係及拓展市場，不可避免地會產生廣告費、交際費和旅費等支出。這些費用不僅直接影響公司的營運成本，更與稅務申報息息相關。然而，這些支出的定義與適用範圍在稅務處理上有其特定要求。

本專刊旨在深入剖析廣告費、交際費和旅費的定義、認列標準及申報要點，協助企業在遵循法規的同時，優化稅務策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透過準確理解這些費用的界定和處理方法，企業可以在合法合規的基礎上，有效控制成本，並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盧宇柔
經理



列報廣告費、交際費與旅費之比較

費用	旅費	廣告費	交際費
法源依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8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
目的	員工為執行公司業務而出差	建立自身及商品良好形象、知名度或推銷產品	改善業務環境，建立業務公共關係、交際應酬，包括送禮、請吃飯、招待旅遊等
對象	給付予員工，且訪洽對象及內容須與營業有關	對 <u>不特定人</u> 給付	對 <u>特定人</u> 給付，且須與業務相關
有無限額	宿費、交通費核實認列，日支費依規定限額列報	無列支限額，核實認列	有列支限額
合法憑證重點節錄	<p>1. 詳載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p> <p>2. 膳宿雜費：國內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等</p> <p>3. 交通費：國內航線飛機應取具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明。國際航線飛機應取具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或護照影本）及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火車及計程車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憑，當日往返者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p>	<p>1. 報章雜誌之廣告費應取得收據，並檢附廣告樣張；其因檢附有困難時，得列單註記刊登報社或雜誌之名稱、日期或期別及版（頁）次等。</p> <p>2. 廣告、傳單、海報、參加展覽、義賣、廣播、電視、租用車輛宣傳或贈送樣品應取得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其他合法憑證。</p> <p>3. 贊助公益或體育活動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並檢附載有活動名稱及營利事業名稱之相關廣告品；其檢附困難者，得以相片替代。</p>	<p>1. 在外宴客及招待費用，應以統一發票為憑，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p> <p>2. 自備飯食宴客者，應有經手人註明購買菜餚名目及價格之清單為憑。</p> <p>3. 購入物品作為交際性質之餽贈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餽贈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p>



旅費限額計算方式

旅費類型	國內旅費	國外旅費	
		未自行訂有宿費檢據 核實報銷辦法	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 實報銷辦法 (赴大陸地區出差不 適用)
交通費	依憑核實認定	依憑核實認定	依憑核實認定
住宿費			
膳雜費 (註1)	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 每人每日新臺幣 七百元 其他職員 每人每日新臺幣 六百元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 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 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列 支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 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 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之 五成 列支

(註1)

依照財政部民國72年3月30日台財稅第32029號令規定，營利事業員工出差日支膳雜費，超過核定免稅標準的部分，仍屬於薪資所得，基於實際困難，公司於給付員工該項費用時，得免予扣繳所得稅，但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稽徵機關。



案例說明：

A公司自訂員工出差及旅費報支管理辦法，董事長國內出差每日可支領膳雜費5,000元，A公司董事長甲君於109年度國內出差日數達40日，共計200,000元，惟因上揭國內出差膳雜費免稅標準為董事長每日700元，因此，A公司支付甲君超過膳雜費免稅標準172,000元〔(5,000元 - 700元) × 40〕，該筆旅費超限金額屬甲君之薪資所得，A公司應依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交際費限額計算方式

簽證、藍色申報適用

幣別：新臺幣

外銷業務

取得外銷結匯收入*2%

運輸淨額

*0.7%

*0.6%+30,000

*0.5%+180,000

銷貨淨額

*0.6%

*0.4%+60,000

*0.3%
+210,000

*0.15%
+1,110,000

進貨淨額

*0.2%

*0.15%+15,000

*0.1%
+90,000

*0.05%
+390,000

勞務淨額

*1.2%

*0.8%+36,000

*0.6%+126,000

≤ 900
萬元

≤ 3,000
萬元

≤ 4,500
萬元

≤ 1億5,0
00萬元

≤ 6億
元

普通申報適用

外銷業務

取得外銷結匯收入*2%

運輸淨額

*0.6%

*0.5%+30,000

*0.4%+180,000

銷貨淨額

*0.45%

*0.3%+45,000

*0.2%
+195,000

*0.1%
+795,000

進貨淨額

*0.15%

*0.1%+15,000

*0.05%
+90,000

*0.025%
+240,000

勞務淨額

*1%

*0.6%+36,000

*0.4%+126,000



國稅局相關釋例：營利事業之交際費或廣告費如何正確區分及列報



案例說明：

A公司以經營西藥批發為業，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廣告費500萬元，經查核發現，其中300萬餘元為贊助業務相關領域之醫師參與醫學研討會之費用，透由醫學會議上醫藥新知交流時，宣傳公司產品資訊，其核屬對「特定人」之招待，為交際費性質，予以轉正交際費，超過交際費之列支限額部分，予以剔除補稅。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之稅捐核課釋疑 (台財稅字第10100105170號)

自102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非**屬本部69年4月19日台財稅第33171號函所定「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案例說明：

A公司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交際費」新臺幣100萬元，經洽公司說明，係為提升業績而招待經銷商旅遊的支出費用，同時提供招待旅遊的經銷商明細供核，惟經查核發現，帳載費用金額似與某經銷商交易金額有比例關係，公司陳述係為鼓勵業績提升，乃與經銷商約定，全年銷售額達一定標準以上者，即招待旅遊7日之促銷費用，經國稅局依所得稅法第89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3條第2款第11目規定，核認**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改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經銷商。



重點提醒

- ◆ 廣告費核實認列：用於建立商品形象或推銷產品，必須對不特定人給付，無限額限制，但需取得統一發票、收據或廣告樣張等憑證並核實認列。
- ◆ 交際費列支限額：應用於建立業務公共關係，需對特定人給付並與業務相關，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有列支限額，超過部分不得列報。
- ◆ 旅費報銷憑證：用於員工執行公司業務出差，確保出差報告單詳載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並依規定限額報銷日支費。
- ◆ 務必確保所有費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取得合法憑證，以避免稅務風險。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5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3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22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周士雅 協理 分機 67152
- 謝佳樺 協理 分機 67158

安永家族辦公室（一）

借名登記之稅務與法律的雙重風險

過去因為法規限制特定類別不動產的持有資格，例如：農地早期只開放自耕農購買，導致「借人頭」的狀況非常普遍。除了不動產以外，股票、汽車等財產也常是借名登記的標的，因財務規劃、預防未來債務風險等理由，或只為便宜行事而將合資購買的土地登記一人名下，使登記名義人非實際使用或收益之所有權人，即是所謂「借名登記」常見的情形。

有鑑於實務上在面對資產傳承安排上，常見欲傳承之資產因當年時空背景因素而有借名登記之安排，而傳承者可能是借名人也可能是出名人的情況，為使資產傳承得以順利進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永家族辦公室藉本篇的機會，帶讀者瞭解借名登記的稅務及法律關係，盼讀者提早自我審視自身或家族是否有借名登記之情況，並思考因應處理方式以避免潛在的風險。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安永家族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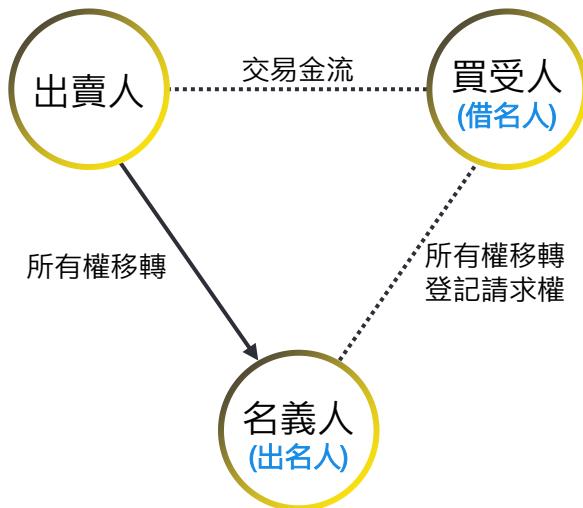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吳方永
安永家族辦公室
經理

何謂借名登記？

所謂「借名登記」，即是將自己的財產「借」別人的「名」字來辦理登記，但實際上還是由自己進行管理、使用、處分之決定，是一種以雙方信任為基礎的契約關係。當中，出借名字的人(也就是名義或產權上的所有人)稱為「出名人」，向他人借名字的人(也就是出資取得財產的實質所有人)則稱為「借名人」，此等關係使登記的名義人非實際使用或收益之所有權人之情形。



借名登記之效力

借名登記的基礎在於當事人同意並約定將借名人之財產所有權登記為出名人，縱使法律保障人民契約自由的原則，但借名登記行為仍不應違反法規、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也因此借名契約的法律效力仍需依據個案及法官來判定。

資格限制

借名(資格)購買農地、原住民保留地、國宅、軍眷宅等

► 若被判定為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則無效

隱匿財產

公司股東不想讓他人知道自己的持股，而把股票登記在信任的友人名下

► 若被判定為違反公序良俗，則無效

財務規劃

父親出資買房卻將房子登記在成年兒子名下，由兒子出租收取租金

► 脫法行為效力未定，稅局可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及所得稅

合資購買

兄弟合資買房給父母住，為程序簡便就將房子全部先登記在弟弟名下

► 視借名人舉證完整性判定

實務案例解析

借名人將登記在出名人名下的財產出售給第三人，漏報所得遭國稅局補稅事件：

78年 購入系爭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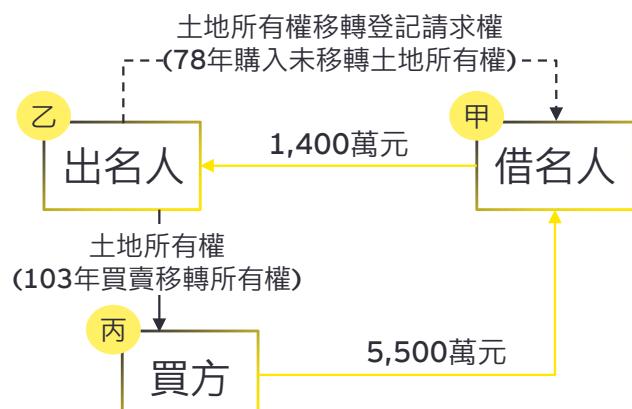
因限於當時農業發展條例之限制，甲(借名人)採用借名登記方式，以新臺幣(以下同)1,400萬元向乙(出賣人)購入系爭土地，然甲僅持有土地登記請求權，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故乙亦為出名人

102年 原告委託出售

甲(借名人)與乙(出名人)簽訂出售委託契約，委請乙以5,500萬元將系爭土地售予買方丙

103年 出售並移轉

乙(出名人)與買方丙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直接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買方丙



國稅局核定補稅額

- 原先核定甲103年度漏報其他所得約4,100萬元，即103年售價減除78年買入成本，應補稅約1,500萬元。
- 後復查予以扣除必要費用，重新核定103年度其他所得約3,900萬元。

◆ 財政部84年7月5日台財稅第841633008號函

納稅義務人購買農地，未辦理產權過戶，旋即出售予第三者，並直接由原地主變更所有權為第三者，其間該納稅義務人所獲之利益，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實務案例解析(續)

提起行政訴訟，主張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其交易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原告甲

法院觀點



法官

1. 應限於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所有土地出售他人，其交易之所得，始得免納所得稅，若未取得土地所有權，所執僅是土地登記請求權，其出售所獲增益，自非屬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尚無從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2. 又個人之其他所得，須將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合併計算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 維持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訴。

- ◆ 參考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4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之說明
購買土地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758條第1項規定「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並未取得土地所有權，非土地所有權人，其再行出售該土地，使原出賣人直接移轉登記為新買受人所有，非屬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因此所獲增益，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所稱之「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自不得免納所得稅。

借名登記潛在問題

若要證明借名契約有效，借名人需舉證當時的借名契約、資金流向、實際使用情形、借名登記的理由等，才比較有可能讓法官採信。

除由前述案例可知借名登記之潛在稅務風險外，有效的借名契約仍暗藏其他風險：

- 1 不動產返還登記須取得調解書或法院判決書才能辦理登記。
- 2 出名人本身債務風險問題，借名登記之財產可能會被強制執行。
- 3 出名人死亡遺產問題，財產將被計入出名人的遺產。
- 4 出名人拒絕返還，或擅自出售財產給第三人，借名契約的效力將不及於不知情的第三人，借名人縱使舉證成功也只能向出名人求償，無法收回原財產的所有權。

返還借名登記之不動產

當借名人與出名人皆同意依借名契約返還不動產，可能因為想省略地政機關登記須取得調解書或判決書之要求，改以贈與或買賣做為移轉原因，反而須需依法課徵贈與稅或所得稅，除此之外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等稅負亦無可免。倘若實質上並無作為登記原因之交易事實，恐觸犯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之罪。以下為常見三種借名登記不動產返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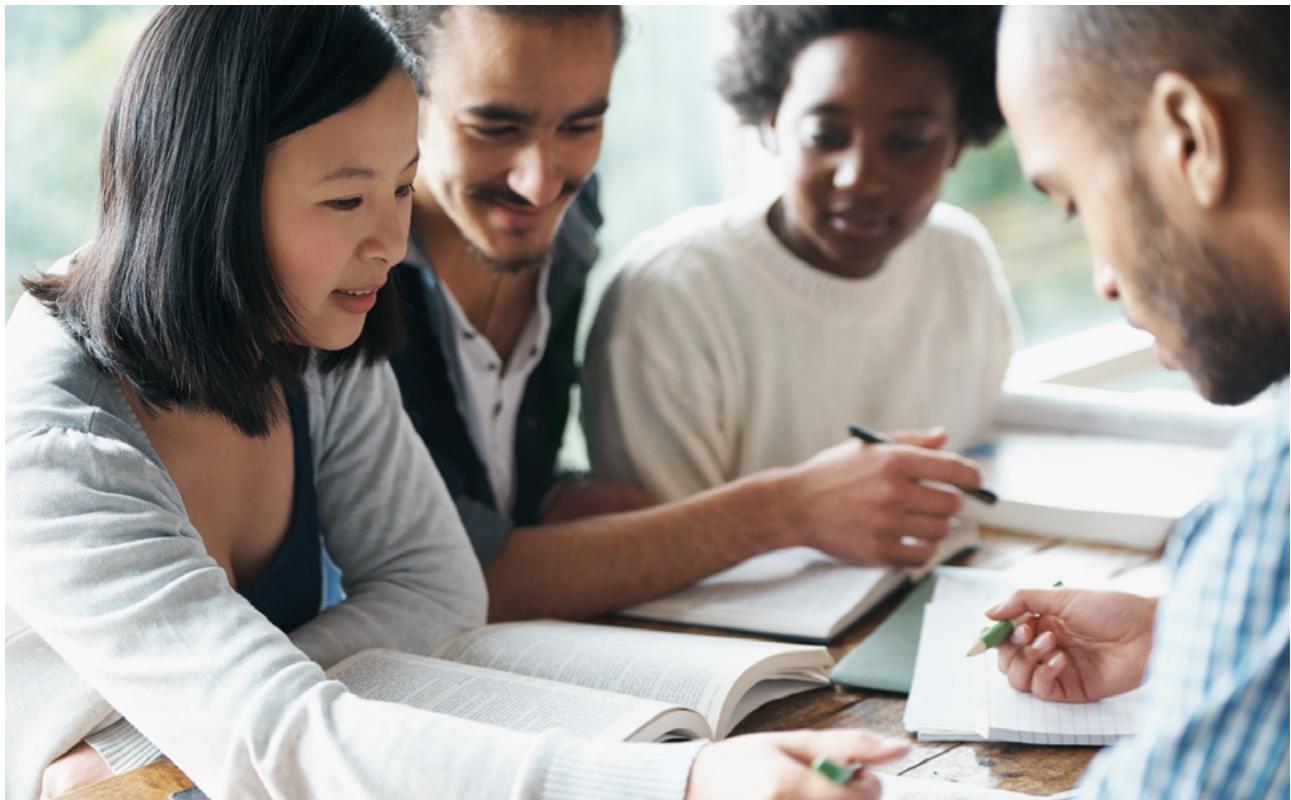
壹 雙方合意返還	貳 判決返還	叁 當事人已過世
借名人與出名人可攜帶房屋及土地權狀及借名契約書，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借名人可訴請法院判決並繳納 <u>裁判費</u> ，持判決書及其判決確定證明也可辦理不動產登記。	於鄉鎮市調解送法院核備時常有被退件的可能，建議向法院聲請調解並繳納 <u>聲請費</u> ，且繼承人皆須親自到場調解。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營運長林志翔表示，借名登記雖仍為實務上常見的財產持有現象，然對於兩造借名登記關係之事實，常見借名人於請求返還時無法舉證利己事實之情況(例如：僅做過口頭約定)，以至於日後請求返還時發生爭議乃至法律訴訟。而借名登記狀態下，亦可能產生財產及權利歸屬不一致，而造成持有、處分甚至是繼承時之稅務風險。更特別提醒讀者們，千萬不要以投機心態利用借名登記來規避應承擔的義務或責任，以免面臨更多的稅務、法律風險。

安永家族辦公室專家團隊累積豐富的實務經驗，可以有效地協助家族透過信託或其他傳承工具達到更完善且全面的傳承規劃，並降低傳承風險以達家族企業或財富的永續與傳承。■



安永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聯絡電話 : 02 2757 8888

► 吳方永 經理

分機 67223

安永家族辦公室（二）

臺灣 CFC 法令：境外信託業者之影響與因應

鑑於臺灣財政部於 2024 年 1 月 4 日和 7 月 10 日進一步發布關於臺灣受控外國企業 (CFC) 稅法之相關解釋令，自 2024 年起，若臺灣個人之境外信託架構適用臺灣 CFC 課稅規定，境外信託受託人將存有臺灣 CFC 申報義務。因此，境外信託受託人應儘速檢視其臺灣客戶之境外信託架構，並尋求專業意見，以評估其面臨 CFC 法遵要求之相關潛在風險。

本文將探討常見的境外信託結構，並分享安永家族辦公室觀點，提供境外信託受託人瞭解在臺灣 CFC 法規下，其可能面臨 CFC 申報義務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張啓晉
策略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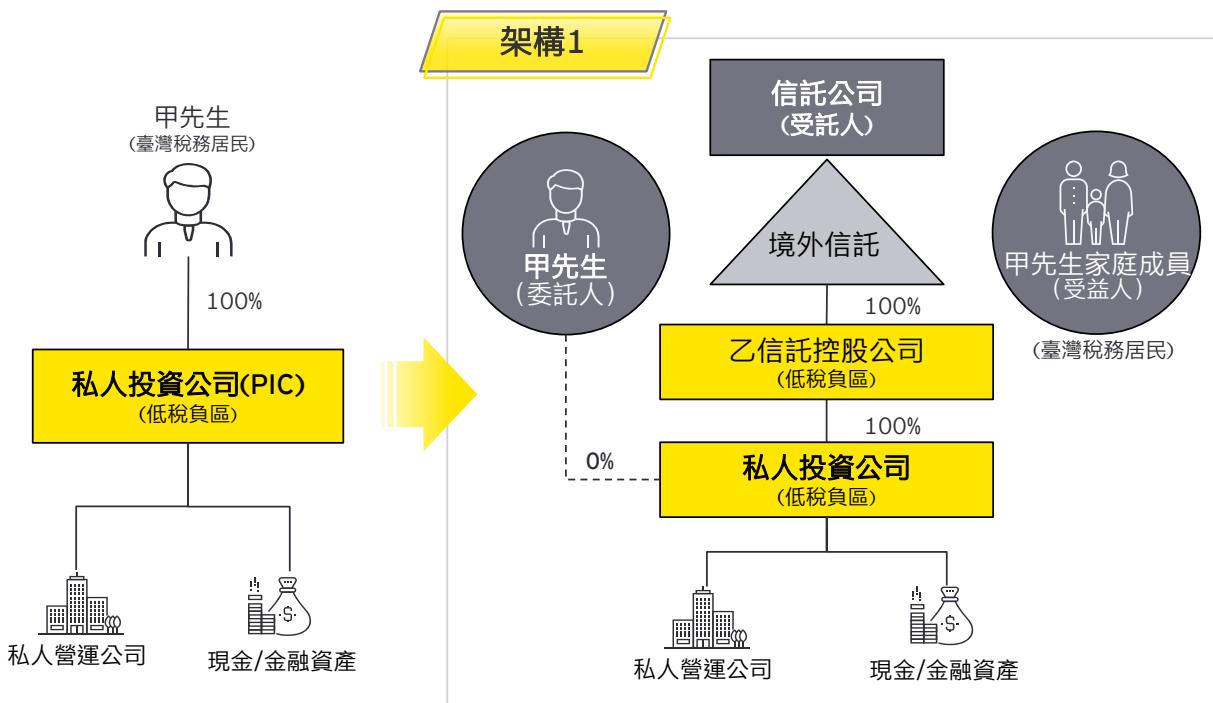
1 CFC 定義

根據臺灣CFC稅法規定，如果境外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則該境外公司為個人之CFC。

- 1)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境外公司(設立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
- 2) 個人及其關係人對該境外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臺灣CFC稅法下所規定之「重大影響力」係指對該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境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具有控制能力。

2 境外信託常見架構



在架構1下，甲先生以其持有之私人投資公司(PIC)股份作為信託財產，在信託成立後將該PIC股份移轉給乙信託控股公司，此為受託人為信託目的所新設且100%持有的控股公司。

2 境外信託常見架構(續)

架構1

對境外信託業者之影響

根據財政部於2024年1月4日和7月10日發布之解釋函令，即使甲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在信託成立後並未直接持有PIC股份，該PIC仍極有可能被認定為甲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之CFC。此外，由於甲先生係以PIC股份作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將因此負有臺灣CFC申報義務，應每年申報並揭露與信託相關的資訊，包含如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應計算或應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

架構1

應採取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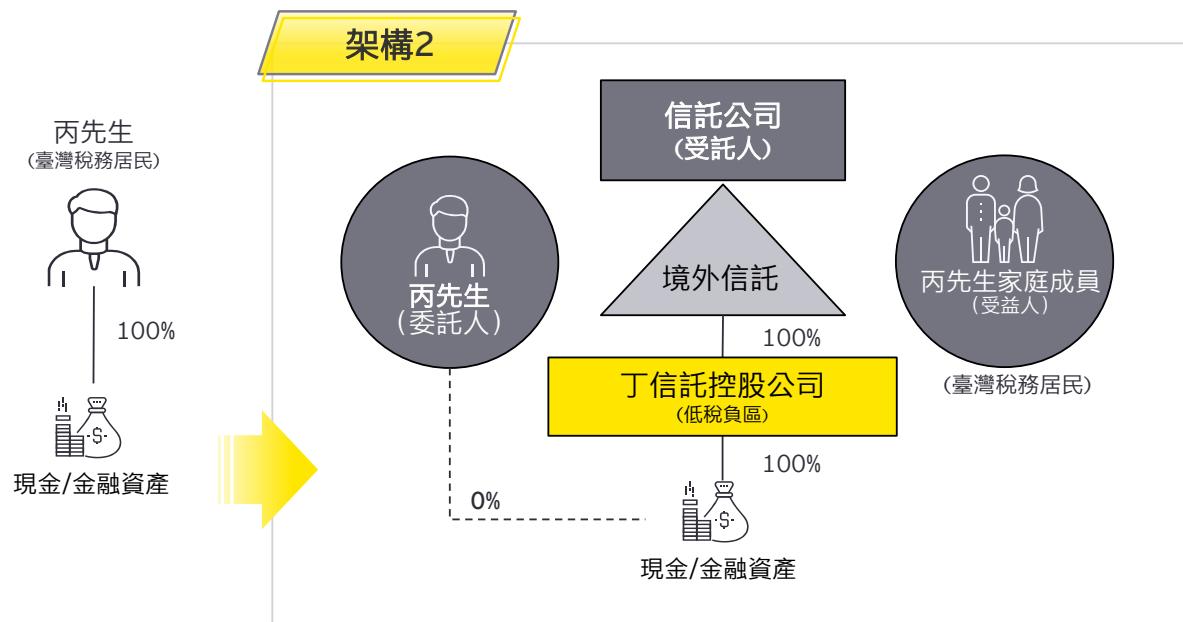
◆ 為即將到來的首次申報作業做準備

受託人應於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2024年度CFC申報作業，這對境外受託人來說，恐是一項極具挑戰的作業。建議受託人應立即採取行動瞭解臺灣CFC申報之合規要求，並評估是否需進一步尋求臺灣專業會計師團隊協助。

◆ 思考可能因應方式以降低影響

架構1下，受託人存有較高之合規風險以遵循臺灣CFC申報義務，受託人應評估未來是否繼續提供此類信託架構服務，或思考調整架構之可能方式，以降低未來CFC申報要求不合規之潛在風險。

2 境外信託常見架構(續)



在架構2下，丙先生僅以**現金及/或金融資產**作為信託財產，在信託成立後將該**現金及/或金融資產**存入丁信託控股公司開立之新銀行帳戶，丁信託公司係受託人為信託目的所新設且100%持有的控股公司。

架構2

對境外信託業者之影響

架構2下，需要加以留意丁信託控股公司是否會被認定為丙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之CFC？雖然丙先生在信託成立前後都未持有丁信託控股公司之股份，惟倘若有證據顯示丙先生或其家庭成員對丁信託控股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實務上稅局或許仍會將丁信託控股公司認定為丙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之CFC。另外值得探討的是，丙先生僅以**現金及/或金融資產**作為信託財產之情形下，受託人又是否仍存有臺灣CFC申報義務？上述情況可能會隨個案狀況而有不同結果，因此，仍需就個案內容進一步加以評估分析。

2 境外信託常見架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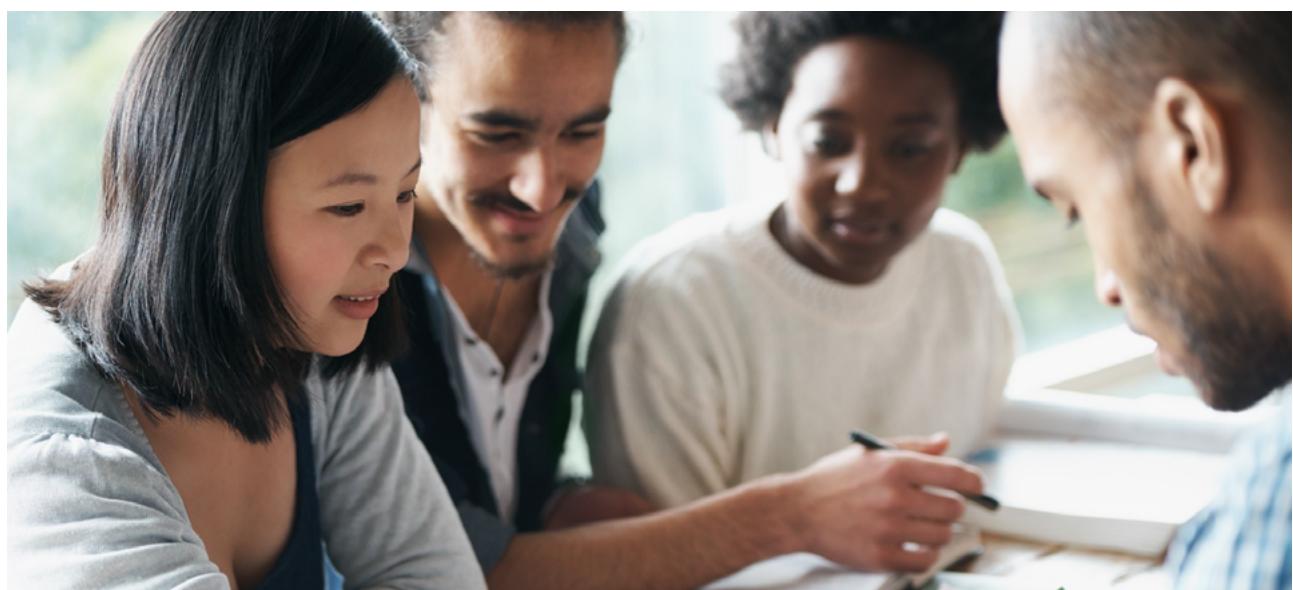
架構2

應採取之行動

實務上，架構2下可能存有下列情況，而這些情況是否會影響境外受託人之申報風險仍有待商榷：

- ◆ 信託下擁有投資權力之人，為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關係人
- ◆ 信託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有)之董事，為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關係人
- ◆ 信託契約允許在撤銷或終止信託時，將信託控股公司股份分配給委託人或受益人

受託人必須審慎檢視其臺灣客戶境外信託架構下之信託契約條款，並與其稅務顧問討論潛在可能影響。鑑於臺灣CFC法令規定之複雜，建議受託人應儘早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合規並降低與CFC申報義務相關之潛在風險。



安永家族辦公室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張啓晉 策略長

分機 67233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 前進日本！日本商務簽證小百科

在當今日益緊密相連的全球經濟體系中，日本作為亞洲的經濟強國，以其創新的技術、強大的產業基礎和穩定的商業環境，吸引了無數商務人士和專業人才的目光。隨著全球疫情趨緩，各國經濟復甦，日本再次成為世界各地商務人士和專業人才關注的焦點。

惟無論赴日目的是短期的商務考察還是長期的職涯發展，日本針對不同的活動類別而有不同的商務簽證規範，尤其需要注意。本期安永將為您提供相關重點整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李中鈺
協理



林姿伶
經理

全球疫情過後、國際商務活動已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準。作為亞洲的經濟強國，日本自2022年10月11日起恢復「短期停留」的免簽證措施，使得短期商務差旅不再受限。此外，為吸引全球專業人才赴日發展，日本法務省出入國在留管理廳不僅推出便捷的線上申請系統，更於2023年4月進一步推出特別高度人材制度（J-Skip），這一舉動充分展現日本在國際人才競爭中的野心與決心。

臺灣與日本同處亞洲，無論地緣關係亦或是經貿往來皆相當緊密。國人持護照可使用免簽證措施入境日本，但若要從事商務活動，相關規定不可不知。本期提供相關法令的重點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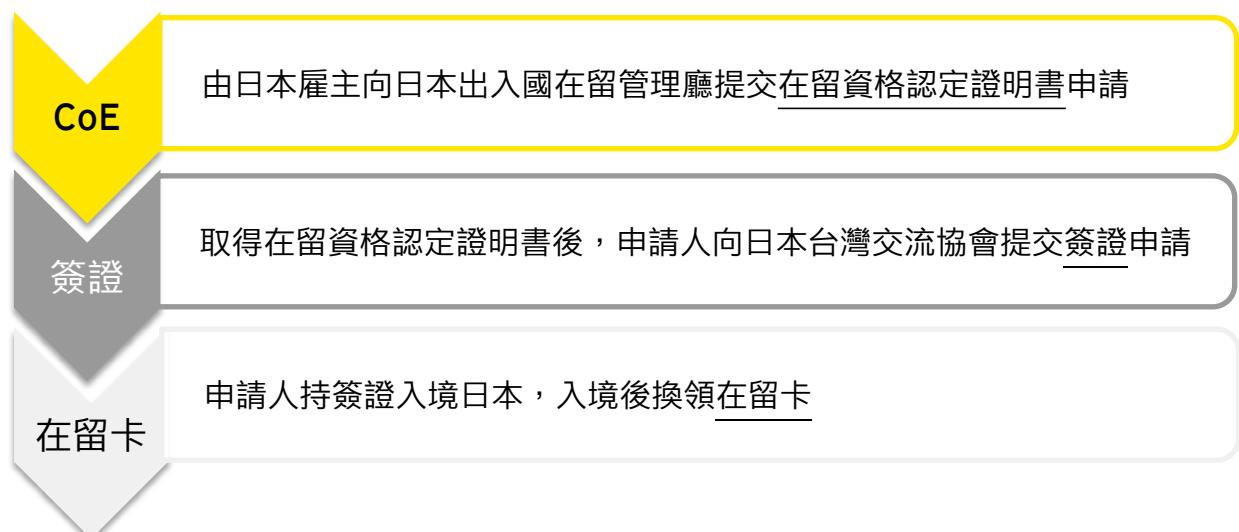
短期商務人士: 免簽證措施

對於多數國家的短期商務人士來說，日本允許免簽證停留最長90天。在這期間，可以進行商務交流、簽約、市場調研等活動，但**不得從事任何有償工作**。

- ▶ 適用對象: 持有有效之臺灣護照（需登載有身分證字號）
- ▶ 停留期間: 單次入境90天；當次停留期間與前12個月內停留期間合計以不超過180天為原則
- ▶ 可從事之商務活動:
 - ▶ 參加公司短期的內部講習
 - ▶ 參觀工廠或展覽、業務視察等
 - ▶ 在日本無設辦事處，但需到日本進行業務討論、簽訂契約、連絡相關業務、從事商品的售後服務、宣傳及市場調查等

外派員工: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簽證及在留卡

對於計畫在日本工作的外派員工，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簡稱CoE）是首要步驟。隨後，將需要根據CoE類別申請相應的簽證，方能於入境後換領在留卡（日本居留證）。



何謂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CoE)是由日本的出入國在留管理廳核發，用以證明外國人有資格在日本居留。取得該文件方能提交簽證申請。
- ▶ CoE有多種類別，根據外國人在日本的活動類型、職業或資格來定義，共有**28類**。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工作相關在留資格類別：

在留資格	從事活動	適用對象	在留期間
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	在人文科學或國際事務領域工作	市場行銷人員、機械工程等技術人員、設計師、翻譯、私營企業的語言教師等	3個月、1年、3年或5年
企業內転勤	在同一企業的不同國家分支機構間轉調	任職於跨國公司滿一年的外派員工	3個月、1年、3年或5年
經營・管理	經營企業或管理業務	企業家、公司經理	3個月、4個月、6個月、1年、3年或5年
高度専門職1号	具有高度專業能力的人才，並符合日本法務省令所定基準者，且預期將有助於日本的學術研究或經濟發展	符合積分制標準之高度人才	5年
家族滯在	家庭成員隨工作的外國人居留	配偶、未成年子女	依個案核定，原則上與主要簽證持有者相同

高度人才積分制

- ▶ 為了延攬外國高度人才，日本自2012年起推出高度人才積分制度，符合標準者可申請「高度專門職」類別之CoE，並享有優待措施
- ▶ 積分標準：根據各類別的積分計算表，在「學歷」、「經歷」、「年收入」、「年齡」及「其他加分項(如研究實績、職位、日文能力等)」等項目之積分總和須達到70分以上

類別	從事活動
「高度專門職1号(イ)」 高度學術研究活動	根據與日本公私機構的合約進行的研究、研究指導或教育活動
「高度專門職1号(ロ)」 高度專門・技術活動	根據與日本公私機構的合約，從事屬於自然科學或人文科學領域，需要相關知識或技術的業務活動
「高度專門職1号(ハ)」 高度經營・管理活動	在日本公私機構中進行事業經營或從事管理的活動

- ▶ 優待措施：
 1. 允許多種在留活動 - 可從事活動不限於所持有之CoE類別
 2. 紿予 5 年的在日居住停留期限
 3. 放寬永久居留許可要求 -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申請永居
 - ① 外國高度人才在日從事相關事業活動連續 3 年
 - ② 積分 80 點以上之外國高度人才在日從事相關事業活動 1 年
 4. 免除配偶申請就業CoE時的學經歷要求
 5. 在一定條件下允許偕同父母或是其配偶者的父母 - 例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外國高度人才或其配偶者正在撫養 7 歲以下的孩子
 - ② 外國高度人才或其配偶者正在孕期中，需要幫助照顧
 6. 在一定條件下允許偕同家務傭人
 7. CoE申請及入境手續的優先處理

實務問答(一)

Q: 李先生欲代表臺灣ABC公司前往日本拜訪客戶廠商，出發前ABC公司的日本子公司提出人力需求，希望李先生可以在出差期間提供技術支援，為期三天。

李先生可以使用免簽證措施進行差旅嗎？

A: 李先生可以使用免簽證措施入境日本並拜訪客戶，但不得提供日本子公司技術支援。因就業或參與因業務關係而獲得報酬之活動，無論天數多寡，仍需事前取得相應活動類別之簽證。

實務問答(二)

Q: 臺灣ABC公司的日本子公司進行人才招募，從臺灣延攬不少人才，其中也有臺灣ABC公司的前任員工，這樣可以申請「企業內転勤」之CoE嗎？

A: 不行。員工必須在申請當下任職於該跨國企業且到職滿一年，才可申請「企業內転勤」之CoE。若員工目前未任職於該跨國企業、或到職未滿一年，則需以個人學經歷等資格條件申請「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或其他相應類別之CoE。另外，若是能於高度人才積分計算表中取得70分，亦可選擇申請「高度專門職」類別之CoE。



溫馨小叮嚀

日本在外國人入出境法規上，根據不同的活動類別有不同的規範，雖有便利的免簽證措施，仍須依照所從事之活動申請相對應的簽證，企業於跨國人力規劃上需多加注意。安永跨國團隊與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最新消息，以提供最即時的法令新知予讀者們。

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劉惠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58

簽證諮詢：02 2757 8888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李中鈺 協理 分機 67039
►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 林姿伶 經理 分機 67044

稅務諮詢：02 2757 8888

►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166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陳人理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002
►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 黃稚淇 資深經理 分機 67671
► 葉議方 協理 分機 67052

專文專論



永續新知（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經理郭天傑、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

產業趨勢 TNFD更新金融業附加指引，確立最終版揭露指標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 繼2023年發布正式版揭露框架建議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以及第一版金融業附加指引 (Additional guida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v1) 後，於2024年6月發布新版金融業附加指引 (Additional guida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v2)，適用於銀行、保險公司、資產管理者和資產擁有者，以及開發金融機構 (Development Finance Institutions, DFIs)。TNFD針對金融業於四大構面進行揭露時列出的重點項目整理如下：

構面	重點項目
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金融機構應描述如何與被投資公司、交易對手或客戶合作，以確保其評估自然相關議題時將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當地社群、受影響者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納入參與。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金融機構應提供相關資訊，說明在提供產品和服務時如何考慮自然相關風險和機會。進行情境分析評估自然相關風險和機會的金融機構應說明情境分析的結果如何應用於風險管理流程之中。
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金融機構應描述如何監控自身營運和投融資組合的自然相關依賴、影響、風險和機會，報導自然相關風險考量如何整合到既有風險管理類別中（例如：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
指標與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金融機構應在適當層級（如地理位置、資產類別、投融資組合（或一部分的投融資組合））揭露相關衡量指標，以準確反映所辨識之自然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規模。金融機構揭露之投融資組合核心依賴和影響揭露指標應儘可能涵蓋合併報表邊界，而不是按照重大性議題進行。此指引亦提供金融機構TNFD指標架構，包含金融機構的最終版TNFD揭露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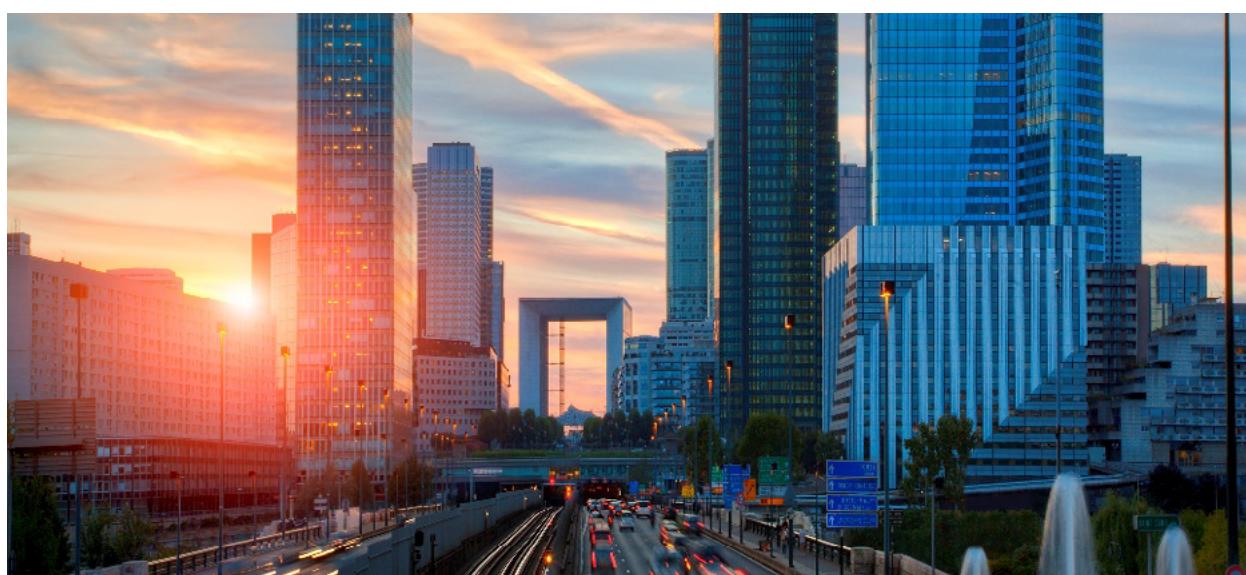


此外，第二版金融業附加指引進一步確立了更貼近金融機構特性的產業核心揭露指標。本次更新版本與前次版本的重點差異如下：

項目	第一版金融業指引	第二版金融業指引
針對金融機構的TNFD指標	針對金融機構TNFD指標架構的指引，包括一套針對金融機構的建議揭露指標	針對金融機構的最終版 TNFD 揭露指標
指標適用範圍	-	<u>新增說明適用指標時涵蓋的資產類別</u>
附件1	有助於金融機構應用研擬的核心揭露指標呈現對產業暴險的參考產業列表	有助於金融機構應用金融業核心揭露指標（FI. C0.0）呈現對產業暴險的參考產業列表
附件2	已被金融機構在評估和揭露自然相關議題時使用的指標範例清單；該等指標僅是說明性範例，不被視為最佳或建議做法	TNFD 核心全球指標和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 ）主要不利影響（ Principal Adverse Impact, PAI ）指標的對照

針對金融機構的最終版TNFD揭露指標，包含金融業核心揭露指標，是本次版本更新的關鍵成果。該等指標對於金融業須揭露的風險與機會有更詳盡的說明，並於文中正式提及自然正向（Nature Positive）的概念，鼓勵金融機構透過採取高層次的行動來回應自然正向目標（例如：評估其重大影響、依賴、風險和機會或轉變其商業策略和模式等），同時參考LEAP方法學，持續完善對自然相關議題的管理以及達成自然正向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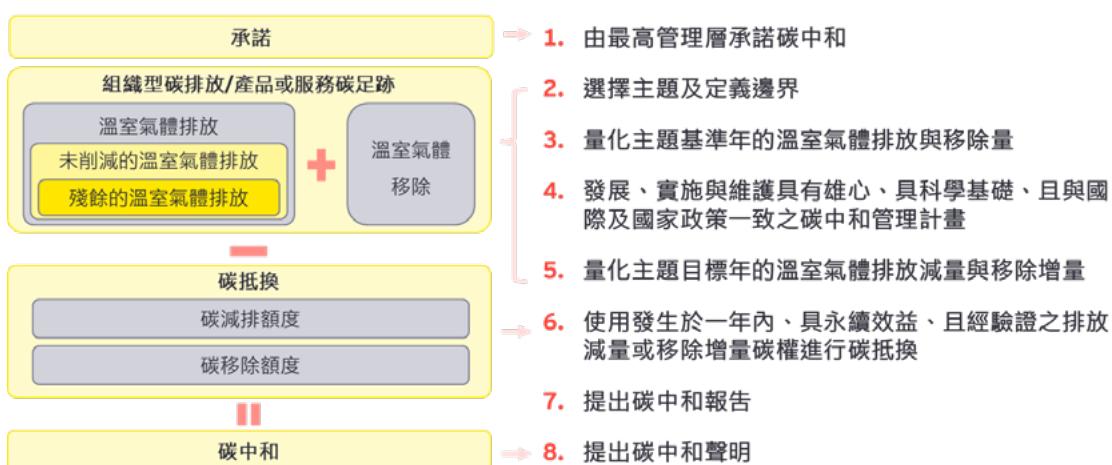
欲進一步瞭解金融機構如何因應TNFD趨勢與指引要求，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國際觀點 國際通用碳中和最新標準- ISO 14068

隨著臺灣《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的目標，市面上出現許多「碳中和」產品，部分企業也同步跟進承諾達成碳中和。為提供可參考之基準與資訊，環境部正著手研擬「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要求完整揭露相關資訊。除此之外，企業亦可參考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於2023年11月發布 ISO 14068-1：2023 碳中和（Carbon neutrality）標準，將組織、產品或服務如何達成/證明碳中和，以一致之標準化的方法實施。

ISO 14068:2023 碳中和架構及實施步驟



ISO 14068-1標準強調採用金字塔結構（Hierarchy approach）策略，優先減少直接和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其次強化溫室氣體移除行動，最後進行碳抵換。該標準指定應以公認之科學基礎路徑為依據，如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 initiative, SBTi）的方法來制定和調整碳中和途徑和管理計畫，同時謹慎避免對環境和社會造成負面衝擊，以確保相關行動的正面效益最大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全臺第一家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 14068-1:2023 碳中和查證之導入服務，並致力於支持更多企業達成碳中和。考量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的要求與期待，建議企業應積極展現氣候行動展現其對淨零永續的承諾，參考如ISO 14068之國際通用標準，定期檢視並透明揭露自身淨零目標達成情況。欲進一步了解服務細節，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永續趨勢 全面性導入影響力視角——GIIN引導資產擁有者之四大步驟

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GIIN）指出，在社會不平等和氣候變遷等外部議題影響下，資產擁有者（Institutional Asset Owners, IAOs）在其長期投資決策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既有的投資組合如何納入和回應永續議題，並兼顧創造長期財務效益，已是積極關切的議題。

GIIN建議IAOs全面性的將「影響力視角」導入於投資組合評估中，這需要重新調整既有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包含納入外部宏觀因素以實現受益者的長期影響力，且兼顧既有財務視角的本質。

全面性導入可透過以下四大前置步驟，包含：

1. 檢視投資組合：掌握既有資產如何回應對環境或社會的正面影響，並建立資產擁有者的影響力目標。
2. 制定全面性的導入策略：將影響力結合財務視角，以辨識資產擁有者可以透過哪些資源投入和貢獻，來達成影響力目標。
3. 對照重要的影響力主題：可試驗將部份資本劃分出來用於影響力投資，確認其成效，並持續回饋於整體的投資組合，以利完整應用。
4. 完整應用於整個投資組合：管理影響力績效，並參考IRIS+框架定期追蹤和報告成果。

安永建議，導入影響力投資有助於資產擁有者結合永續於自身業務型態，發揮長期正面影響力。欲進一步了解影響力衡量與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永續新知（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經理郭天傑、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

永續趨勢 企業淨零轉型下的人權議題-公正轉型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2024年就業展望報告顯示，設定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將對勞工市場產生重大影響，預計超過百萬個工作將會受到影響——低碳排放活動將逐步增長，而高碳排放產業將會萎縮，報告數據顯示，高碳排產業勞工失業後的收入損失在六年內比其他產業高出24%。

為因應這些變化，「公正轉型」概念因此應運而生，旨在綠色經濟轉型過程中，為勞工提供公平且包容的工作機會。多數OECD國家已制定了相關政策和行動計畫。例如，瑞典的綠色就業計畫特別為移民及長期失業者等弱勢群體提供培訓和工作機會。

報告亦指出，女性在綠色產業的參與率不到男性的一半，這主要是因為許多綠色工作與具顯著性別差距的STE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產業相關，這意味著女性更容易受淨零轉型的衝擊，因此，在推動綠色工作的過程中，應確保性別平等和包容性，以實踐公正轉型的核心價值。

安永觀察未來各政府將持續推動「公正轉型」，建議企業應即早實施相關政策與措施以減緩人權風險。欲進一步了解人權盡職調查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安永洞悉 RBA出版供應鏈化學品管理盡職調查實踐指南

全球對於供應鏈內生產過程中化學品風險之重視日益漸增，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於2024年8月所發布的「供應鏈化學品管理盡職調查實踐指南」（RBA Practical Guide to Chemical Management Due Diligence in Supply Chains），詳細說明了企業如何有系統地執行供應鏈盡職調查，並在此過程中辨識、評估與解決化學品管理之風險。

本指南採用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的《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南》中的六大盡職調查步驟，建議企業在化學品管理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連結RBA相關資源供企業利用。此六大步驟依序為：

1. 將責任商業原則（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納入政策及管理系統：資深管理層建立或採用責任化學管理相關承諾與政策，並在採購階段將其作為與供應商溝通和契約義務的基礎。
2. 辨識營運活動、產品或服務之負面影響：企業應對供應商進行資料蒐集、使用風險評估工具、實地視察為等常見的評估方式。針對高風險供應商，應透過實地及第三方評估進行綜合考量。
3. 停止、預防與減緩（Mitigate）負面影響：針對高複雜性的負面影響，企業應預先制定解決方案，並邀請企業內部法律顧問和潛在受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參與其中。
4. 追蹤執行進度：企業應持續追蹤改善方案的執行情況，追蹤機制應基於合理的質化或量化指標，並提供申訴機制以取得受影響利害關係人的回饋。
5. 呈現影響力：企業應有效進行溝通，包含呈現盡職調查流程之深度和可靠性，另應透過網站、年報等管道公開揭露盡職調查成果。
6. 視情形提供或協作補救（Remediation）措施：企業應在其營運據點和供應鏈內建立補救機制，即便企業並未直接導致負面影響，也應確保補救機制的有效運作。

安永建議營運或供應鏈有涉及使用化學品之企業，應檢視既有化學品管理機制，考量涵蓋以上盡職調查步驟之核心概念，並展開相應之管理計畫。欲進一步了解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團隊。

國際觀點 範疇3的管理趨勢

根據CDP（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於2024年6月發布的《範疇3上游：大挑戰，簡單的解決方案》（Scope 3 Upstream: Big Challenges, Simple Remedies）報告指出，企業於2023年透過CDP揭露範疇3排放的比例較2022年增加了24%。表示企業在提高揭露品質的同時，也逐漸清楚範疇3的排放現況。

儘管揭露狀況有所改善，但針對範疇3的管理進展相對緩慢，企業於2023年透過CDP揭露減量目標，其中只有15%設立範疇3目標，表示在範疇3的控管與全球淨零承諾上仍存在巨大挑戰。因此，CDP概述三大策略，讓企業清楚知道該如何進行減量管理：



1) 董事會監督：通過公司的風險管理，來鑑別自身與氣候相關風險，並由董事會監督實施關鍵減緩措施，如制定氣候變遷減緩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和設立減量目標。



2) 加強供應鏈管理：透過與供應鏈合作，在氣候議題上為供應商設立氣候相關要求與目標，確保公司達成自訂的範疇3減量目標。



3) 建立內部碳定價機制：考量公司在不同的財務指標上推動合理的資源配置，並對溫室氣體排放成本進行全面考量，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來達成減量目標。

隨著逐漸強制公司揭露其範疇3的排放狀況增加，並要求制定有效的管理策略與追蹤績效，這將對公司在邁向淨零的道路上變得愈加關鍵。欲進一步了解「碳管理策略」，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產業趨勢 金融業淨零標準

金融機構最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是來自其金融活動所產生的間接排放，為協助金融機構實現淨零碳排放之目標，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於2024年7月發布了《金融業淨零標準草案》（Financial Institutions Net-Zero Standard Consultation Draft），針對金融業於組織層面、投融資組合與實體經濟活動等面向，提出了具體的行動要求與建議，確保其金融活動與全球氣候目標保持一致。該草案期望推動的五大成果如下：

穩健的氣候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明確、全面且具策略性的計畫，促進組織實現淨零排放的承諾，並確保各部門間的氣候行動保持一致全面評估所有金融活動推動與實現全球淨零排放目標和限制全球升溫1.5°C保持一致的轉型政策
全面評估氣候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投融資組合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清單，並逐步提升評估範疇與數據品質
金融活動與全球氣候目標保持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擴大與氣候解決方案相關的金融活動量化與追蹤投融資組合中與全球氣候目標一致或已達成之占比，並優先針對高排放強度活動採取行動
優先處理高排放強度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揭露氣候關鍵活動之暴險確保針對高排放強度活動的資金流動和保險承保與限制升溫1.5°C的基準保持一致
透明度與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明確與全面的年度報告在實現淨零過程中，保持穩健且透明的抱負與進展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則於2024年6月時表示，預計於2025年底舉辦的第30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of UNFCCC）上發布新版國際淨零標準，為組織的淨零目標和策略提供清晰度與可信度，並將其發展為可獨立驗證的國際淨零標準。欲進一步瞭解國際淨零標準之發展趨勢，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金融機構財務碳排放實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曾于哲、經理 郭天傑、資深顧問 彭子淇

金融機構在全球淨零轉型的角色

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日益嚴峻，如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已成為國際社會高度關注的焦點。而除了企業組織營運過程中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與範疇二），為避免潛在的碳洩露，企業價值鏈上游與下游的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也逐漸受到更多關注。對金融業而言，金融機構之營運雖不屬於高碳密集度產業，然而，透過投融資、保險或承銷業務影響力而間接促成之碳排放（範疇三類別十五），被視為檢視金融機構淨零轉型的關鍵指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正式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以下稱 IFRS S2）；我國金管會亦於 2023 年 8 月，正式發布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要求企業加強揭露氣候轉型計畫、情境分析及溫室氣體排放。其中 IFRS S2 明確要求金融機構揭露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而由銀行、投資人以及基金經理人合作建立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以下稱 PCAF）所發布之指引即以其為基礎制定之衡量方法。金融機構可藉由依循 PCAF

指引計算投融資組合的財務碳排放，以符合 IFRS S2 揭露財務碳排放額外資訊的要求。

財務碳排放計算實務

目前由 PCAF 發布之《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以下稱 PCAF 指引）¹，可分為三個部分：A 部分主要探討因投融資所促成之財務碳排放（Financed Emissions），B 部分主要探討承銷業務所促成之碳排放（Facilitated Emissions），C 部分主要探討保險業務促成之碳排放（Insurance-Associated Emissions）；其中，發展最早的 A 部分目前更被我國銀行公會進一步編寫出《本國銀行投融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實務手冊》（以下簡稱投融資財務碳排放實務手冊）。而 PCAF 指引將有利於金融機構識別和管理相關風險、引導支持減碳目標、採取行動以減緩金融業務對氣候的影響，並最終揭露其進展過程。本文以投融資業務為例，就「涵蓋資產類別及定義」、「PCAF 指引附加規範」及「計算方法原理」三層面概述 PCAF 指引及投融資財務碳排放實務手冊有關投融資部位之溫室氣體排放（以下簡稱財務碳排放）計算方法論。

PCAF 指引附加規範

PCAF 指引建立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企業價值鏈（範疇三）會計及報導標準」，與

1. The Global GH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 PCAF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技術指引」等企業報告標準的基礎上，為確保組織揭露正確、可驗證、公允衡量之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於財務碳排放計算時，應符合以下標準：

► 辨識：

應計算企業價值鏈（範疇三）標準所定義範疇三類別 15 投融資之所有財務碳排放。

► 量測：

應依照各資產類別金額及採用 PCAF 指引方法學衡量與揭露財務碳排放，且至少應衡量絕對排放量。

► 歸因：

財務碳排放之歸因因子應為投融資暴險金額相對於貸款者或被投資者之價值比例。

► 數據品質：

應採用盤查當時可取得之最高品質數據以計算各資產之財務碳排放，並於往後年度逐步提升數據品質。

► 揭露：

公開揭露財務碳排放可提供清楚且具可比性之資訊予外部利害關係人，藉以瞭解投融資活動對於巴黎協定目標之貢獻。

涵蓋資產類別及定義

為利於溫室氣體計算，PCAF² 指引 將財務碳排放計算之資產類型區分為 7 項，各資產類別及定義表列如下表：

資產類別	定義
上市櫃/股權及公司債投資	以自有資金交易取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列於資產負債表之上市櫃企業股權部位或公開流通的主順位及次順位債券。
商業貸款及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商業貸款：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無特定目的之企業及非營利組織貸款。 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以自有資金交易取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未上市櫃企業及非營利組織股權部位。
專案投融資	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為特定目的之專案提供的財務支持。例如，天然氣火力發電廠、風力發電專案、太陽能發電專案或能源效率專案的建設與營運。
商業不動產投融資	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用於商業不動產購買與再融資貸款，以及無營運控制權之商業不動產投資。且不動產所有權者（貸款者或投資者）應將前述所提之不動產用於商業目的創造收益，如作為零售、飯店、辦公空間、工業或集合住宅出租、停車場等。
房屋貸款	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用於購買住宅之不動產貸款。
機動車貸款	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企業或個人購買機動車之貸款。
主權債務	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主權債務，包含主權債券（Sovereign bonds）及主權貸款（Sovereign loans）。

2. The GLOBAL GHG ACCOUNTING & REPORTING Standard- Part A (December 2022) , PCAF

計算方法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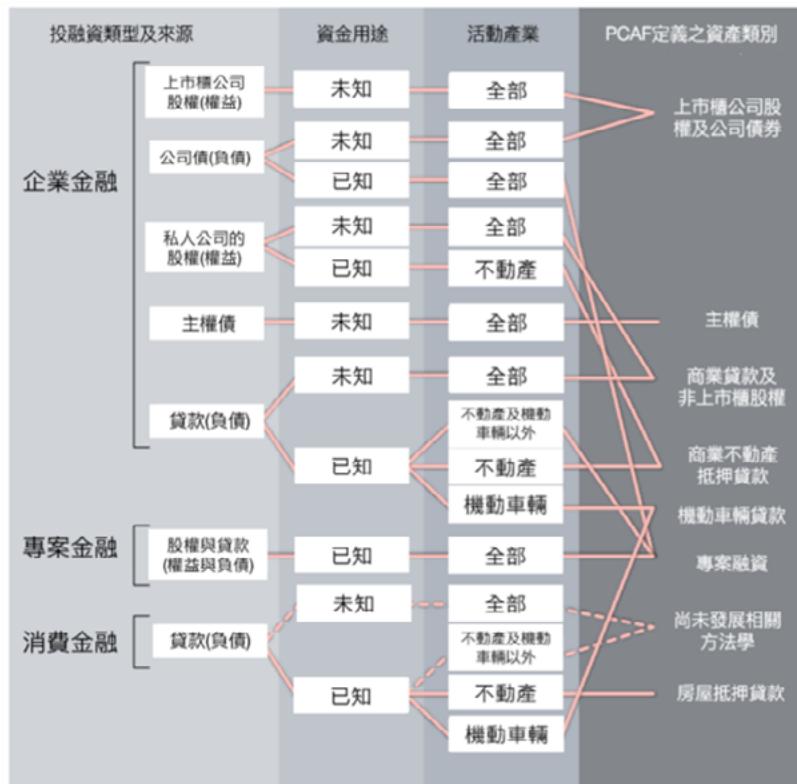
「跟隨著資金的走向」是在執行財務碳排放計算時的關鍵原則，以瞭解自身提供的資金對氣候變遷的影響。金融機構應以資金使用目的「特定」與「非特定」，區分對投融資對象在資金於經濟活動上的運用是否有所瞭解，並適用不同的盤查方法學。

► 特定資金目的：

為金融機構瞭解其投資及貸款資金用於特定經濟活動，例如，房屋貸款、機動車貸款及投資風力發電專案等。

► 非特定資金目的：

為金融機構未能夠掌握其投資及貸款資金實際應用於何種經濟活動，例如，一般消費性貸款及一般股權投資等。



財務碳排放計算方法學使用判斷流程

(資料來源：安永團隊彙整)

金融機構透過上述流程選定各資產類型適用之財務碳排放計算方法學，本文以資產類別「上市櫃股權投資」試說明金融機構計算財務碳排放之概念：

金融機構承擔之投資對象之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投資對象之歸因因子 × 投資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歸因因子：

金融機構占投資對象年度碳排放的一部分，由金融機構帳列之個別投資對象投資持有部位（分子）與投資對象的企業價值（分母）之間的比率決定，此比率即為歸因因子。

歸因因子 = 現存持有部位 ÷ 投資對象之企業價值

► 投資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金融機構可依據投資對象特定財務和排放資料的可用性以不同方式計算，根據所使用的排放數據來源不同，PCAF 指引區分不同的選項來計算財務碳排放：

1. 公司報告的碳排放：

直接由投資對象（例如，永續報告書）或經第三方資料提供者（例如，CDP）搜集經第三方機構驗證或未經驗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2. 基於實體活動的排放：

經由投資對象搜集實際活動數據（例

如，以公噸為單位計算生產之鋼鐵）估算的實際活動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3. 基於經濟活動的排放：

經由投資對象搜集經濟活動數據（例如，營收），以經濟活動表示之地區 / 產業排放強度（如：公噸 CO₂ e / 新臺幣百萬元營收）估算的經濟活動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然而，金融機構於計算過程中可能面臨諸多實務困難，其中資料品質是計算財務碳排放所面臨之限制及困難的關鍵，因為特定公司或投資標的之相關數據通常不容易取得。主要產生的原因包含：

- 許多公司尚未報導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或未與其合併報表邊界一致；
- 公司的財務數據若為非公發公司通常為非公開資訊；
- 無一致或合適資料庫評估工具

近年各國政府開始要求公司必須強制揭露其碳排放量資訊，因此對報告指標的審查將顯著增加。我國金管會亦透過「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的措施整合及優化氣候變遷相關資訊，藉由透過建置 ESG 資訊平臺、氣候變遷相關資料庫及永續金融網站彙整相關資訊和規範，提供金融機構運用。隨著揭露的實體產業公司數量增加，金融機構取得資料品質將會隨之提

升。金融機構應及早建立對投融資對象之財務、溫室氣體資訊及相關估算參數資訊蒐集流程、計算相關資訊管理機制；此一財務碳排放計算工作流程與管理機制之設置，則可考量以下三個面向：

1. 數據蒐集

明確定義各資產類別財務碳排放計算方法學所需蒐集之對應數據，並將數據蒐集程序文件化。例如，於數據蒐集過程中，應由相對應部處採用一致的數據來源、數據取用優先順序及碳排放係數。

2. 數據品質管理

計算時應使用各資產類別可取得最高品質的數據，在數據品質較低的情況下，應制定方法逐步改善數據品質。上述流程皆應提供資訊類型及來源之文件化說明。

3. 財務碳排放計算

應建立鑑別與審查盤查財務碳排放邊界、資產類別、計算方法論及計算結果應用和揭露之機制，並配置充分人力資源並為其施以合宜之教育訓練。

計算財務碳排放攸關低碳轉型業務之能力建構

總體而言，金融機構作為資本流動的核心節點，在全球淨零轉型過程中肩負重任。計算並對外揭露財務碳排放可以幫助金融機構及利害關係人瞭解投融資活動對整體氣候的影響，並追蹤其與巴黎協定目標的一致性。同時，財務碳排放亦為辨別和管理氣候相關轉型風險與機會提供有用的資訊，有助於金融機構發展氣候風險管理策略及有利於低碳經濟轉型的商業機會，例如：金融機構對其投資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未來可能實施的氣候相關政策（例如，碳定價的實施）之影響。（全文請見《會計研究月刊》113年7月號）■

能源轉型：BESS 儲能系統無所不在 把握四大投資關鍵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暨能源產業負責人 馮熾煒、副組長 鄭家如

總統賴清德於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的發言中指出，國家氣候治理的涵蓋範圍是廣泛且深入的，而現有的委員會組成背景多元，多位業界代表也讓臺灣氣候和能源治理的戰略思維能跨傳統、跨領域、跨高科技產業，並兼顧人工智慧（AI）與國際綠色金融的新時代產業需求。

緊接著，環境部部長彭啟明在「氣候變遷對全球及臺灣的影響衝擊評估」專案報告中更是強調，2050 年臺灣要達成淨零排放是一項龐大的工程，而在針對能源轉型所推出的五大策略中，首要任務就是建構智慧共用的綠能戰略，包含發展多元綠能、深度節能、科技儲能、強韌電網，以及電力去碳化等五個子目標，而儲能系統將會是轉型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文將探討儲能系統在電網中所發揮的作用，全球及臺灣儲能系統市場趨勢，以及企業在評估儲能系統投資專案時，應當考量的四個關鍵要素。

儲能系統，全稱為電池能源儲存系統 (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s，以下簡稱 BESS)，係一種從電網或其他電力資源接收電力並加以儲存，以利後續將電能注入電網的蓄電資源。BESS 市場可區分為表前與表後，表前市場主要分為與再生能源結合的發電側及參與輔助服務的電網側用以支持電網穩定；表後市場則包含工商業與住宅，管理終端用戶之電力需求且用以調節用電成本。再生能源發展的過程中，BESS 的重要性主要體現在匹配供需與調節電網兩個方面。

首先在匹配供需方面，主要的再生能源發電來源多有供給不穩定的特性；例如，太陽光電僅能在白天有日照時發電，夜間無法發電，而風電供給則需視天氣、風速等情況而定，無法像傳統火力發電產生穩定的電力供給。此外，終端用戶之用電量高峰時間有時與再生能源發電的高峰時間不一致，因此，透過 BESS 可在發電高峰期儲存多餘電力，並在低谷期釋放，從而平衡供需，提升再生能源利用率。

另外在調節電網方面，受到電網負載變化、發電量與需求不匹配等原因導致電壓可能呈現不穩定，而在電壓不穩時則伴有跳電機制，因此電力供給越不穩定，就越需要短時間大量輸出大功率的電。根據經濟部預估，臺灣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可達 15%，2026 年年底前將進一步上升至 20%，然而由於再生能源發電的間歇性與不易預測性，再生能源併網更加考驗電網的調度與穩定性。畢竟只要系統頻率不穩定或區域電網電壓變動過大，就容易引起大規模停電，造成經濟損失。透過 BESS，在電壓不穩定的情況下可以快速進行電力調節，防止跳電，維持電網頻率和穩定電壓，從而解決臺灣電力市場長期以來「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困境。

未來，各項再生能源的併網對於電網的影響將在不同時間打擊不同市場，根據安永的預測，2025 年歐洲必須強化目前電網的韌性達 10 倍，約當等於區域總電力需求的 26%，才有辦法維持電網供輸電的穩定性，這就為儲能系統投資開闢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根據安永發布之最新一期《可再生能源國家吸引力》（以下簡稱 RECAI）第 63 期調查，BESS 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長，預計到 2030 年達到 572 GW / 1,848 GWh 規模，其中 74% 為電網使用、12% 為工商業，另外 14% 為住宅用戶。地區方面則以亞洲 58% 占比最高，北美及歐洲則以 18% 和 16% 分居第二和第三。

再看到臺灣儲能系統市場的發展現況，根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核定本），2025 年儲能系統電池設備裝置量目標為 1,500 MW，包含電網端儲能 1,000 MW、發電端儲能 500 MW；2030 年目標量擴大至 5,500 MW，包含電網端儲能 3,000 MW、發電端儲能 2,500 MW。

根據跨國再生能源顧問公司 InfoLink 「2023 台灣儲能白皮書」的預估，臺灣的儲能系統市場規模將自 2023 年開始顯著增長，至 2025 年累積超過 2 GW / 5 GWh，2030 年在樂觀假設下可達到 9 GW / 24 GWh。經濟規模方面則預估將從 2023 年新臺幣 200 億元規模增加至 2024 年達到新臺幣 300 億元，至 2030 年則將進一步成長至新臺幣 2,500 億元規模。

RECAI 報告更進一步指出，為了幫助投資人建立具有韌性的商業案例，並把握機會和控制風險，企業投資者可以著重考量投資回報、競爭力、融資結構及供應鏈風險等四個關鍵因素。

1. 建立有彈性回報的投資專案：

BESS 專案通常透過所謂的「堆疊」回報賺取收入，亦即累積來自多種來源的收入。這些來源主要來自三個市場：輔助服務市場、能源套利市場和容量市場，而這些市場在不同的時間尺度上以不同的流程各自運作。首先，在輔助服務市場上，電池營運商支援電網穩定以賺取輔助服務獎勵，包括頻率回應、削峰及備援支援等。其次，在能源套利市場上，透過電網市場或期權交易（包括日前、日內及遠期交易），電池營運商可在市場需求低點購買並儲存能源，並在市場需求高點（通常為上午和下午的高峰時段）售出並釋放能源來賺取套利收入。最後，容量市場允許電池營運商贏得未來提供容量的合約，儘管回報相對較低，卻可提供安全穩定的回報。不過需要注意的是，並非所有市場都提供此類合約。

2. 維持 BESS 的商業競爭力：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靈活變通至關重要。這不僅需要靈活的思維，還需要能夠實現快速洞察、驅動轉變的人工智慧（AI）和數位工具。安永全球能源與資源人工智慧（AI）主管 Ana Domingues 解釋，「瞭解並利用人工智慧（AI）和數位工具來優化儲能交易策略，可協助企業降低投資風險、快速掌握法規變更，並善用新市場結構和市場波動所帶來的機會來獲利。」在 BESS 技術發展的過程中，投資人也需監測相關領域的技術演進，例如，

電池續航力的技術發展，以及替代性儲能系統（如氫氣和汽車併網技術）的技術演變，以確保 BESS 投資專案在未來能持續保有商業競爭力。

3. 找到 BESS 的最佳商業模式及融資結構：
BESS 屬於資本密集型專案，通常牽涉複雜的專案融資及需要積極的財務管理。投資者應確保融資方與服務方的策略相互關聯，例如，投資者應考慮其目標是否為長期合約收入，或是否願意為潛在較高的回報承擔較高的商業風險。由於 BESS 專案時程較長，可達數十年，投資者也需要接受短期內一定程度的波動性，並對專案管理有較長遠的規劃。此外，BESS 專案通常具有高度複雜性，這意味著專案能否成功，取決於投資者在整個價值鏈中是否擁有與眾不同的能力。如果 BESS 管理團隊具備在地市場能力，與土地所有者建立良好關係，並充分瞭解當地規劃制度、法規及市場需求，則可使專案開發過程變得更順利。

4. 控制 BESS 供應鏈的風險：

降低資本支出對擴大 BESS 投資至關重要。預計到 2030 年，主要市場的電網級 BESS 成本將下降約 20% 至 30%，但省下的成本可能會被商品價格波動和供應鏈瓶頸抵消。例如，製造變壓器的緩慢前置時間可能會延遲新 BESS 項目與電網的連接。在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的情況之下，電池供應鏈中位於主導地位的中國也可能會影響未來相關投資專案的可行性，也因此，許多公司正在積極尋求外部合作，開發鋰離子電池循環解決方案，通過電池回收再利用，降低對於特定供應鏈廠商的過度依賴。

國際去碳化的競賽現在已進入關鍵階段。企業必須迅速加快步伐，才能及時實現我們的氣候目標。在此過程中，藉由內外部專家的協助，評估 BESS 專案投資之可行性、取得、投入及有效利用現有及新興的儲能技術、優化融資架構，實現再生能轉型之策略目標。企業越早制定有利的內部策略和機制，適應日新月異的投資環境，就能越快建立起未來所依賴的綠色、可持續的能源體系，實現最終的淨零碳排的目標。■

明天和意外哪個會先到？ 預立遺囑 確保遺囑有效性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闕光威、資深律師周志潔

人生無常世事難料，誰也不知道明天和意外哪個會先到。如果沒有預立遺囑，妥善安排遺產，遺產恐怕不會是禮物，反而變成家庭失和的未爆彈。名人逝世後，留下了龐大遺產卻因為生前沒有立遺囑，或者立遺囑的方式錯誤、內容違反法律規定，造成後續的爭產風波，在新聞上屢見不鮮。也有的是在生前已立好了遺囑，但是繼承人對於遺囑的效力，以及遺囑內的遺產分配有爭議而對簿公堂等風波。到底預立遺囑又有那些好處？又該如何預先立好遺囑？

預立遺囑兩大好處 - 可按自己意思分配、指定執行人

遺囑是人還在世且精神意志清楚時就預立，在死亡時生效，專門處理死後遺產分配的法律文件。預立遺囑有兩大好處：

1. 立遺囑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在法律範圍內，自由處分身後的財產要怎麼分配處理：

預立遺囑最大的優點是，立遺囑人按照自己的遺志分配遺產，避免利害關係人的爭執。而且立遺囑人可以隨時將先前已寫好遺囑撤回、變更內容，而由新遺囑取代舊的遺囑，確保遺囑符合立遺囑人的意志與需求。

2. 可以指定遺囑執行人：

透過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可以避免立遺囑人在身後沒有繼承人願意遵守時，確保遺囑人的意思能被確實貫徹執行。遺囑執

行人可以自己替全體繼承人辦理國稅局的遺產稅申報完稅程序，並在地政事務所依照遺囑內容，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及過戶，省去全體繼承人提供印鑑證明或者出具遺產分割協議書才能辦理的複雜過程。但是，前提是選到可以信任且忠實執行職務的遺囑執行人，實務上就曾有遺囑執行人在立遺囑人過世後辭任，造成遺囑無人執行的窘況。

預立遺囑留意三要點 確保合法性

預立遺囑要注意什麼地方呢？若要立遺囑分配財產給另一半和子女，事先要想三個部分：

1.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2. 特留分。
3. 符合遺囑各種要件，避免遺囑無效。

1.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依照民法規定，一般夫妻的財產適用「法定財產制」，婚後兩人基於共同維持家庭或婚姻關係努力所共同得到及增加的財產，當夫妻一方死亡或離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配偶可以依據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針對雙方財產差額半數有請求權利。原則上是以婚後增加的財產扣除掉債務後的差額，再對分一半來計算。舉例，如果先生先走了且沒有特別約定其他的財產制，先生留下婚後財產 100 萬元，但是太太沒有任何的婚後財產，且夫妻 2 人都沒有債務，依照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差額的一半即 50 萬元歸太太所有，那麼先生留下的遺產就是 50 萬元。

2. 特留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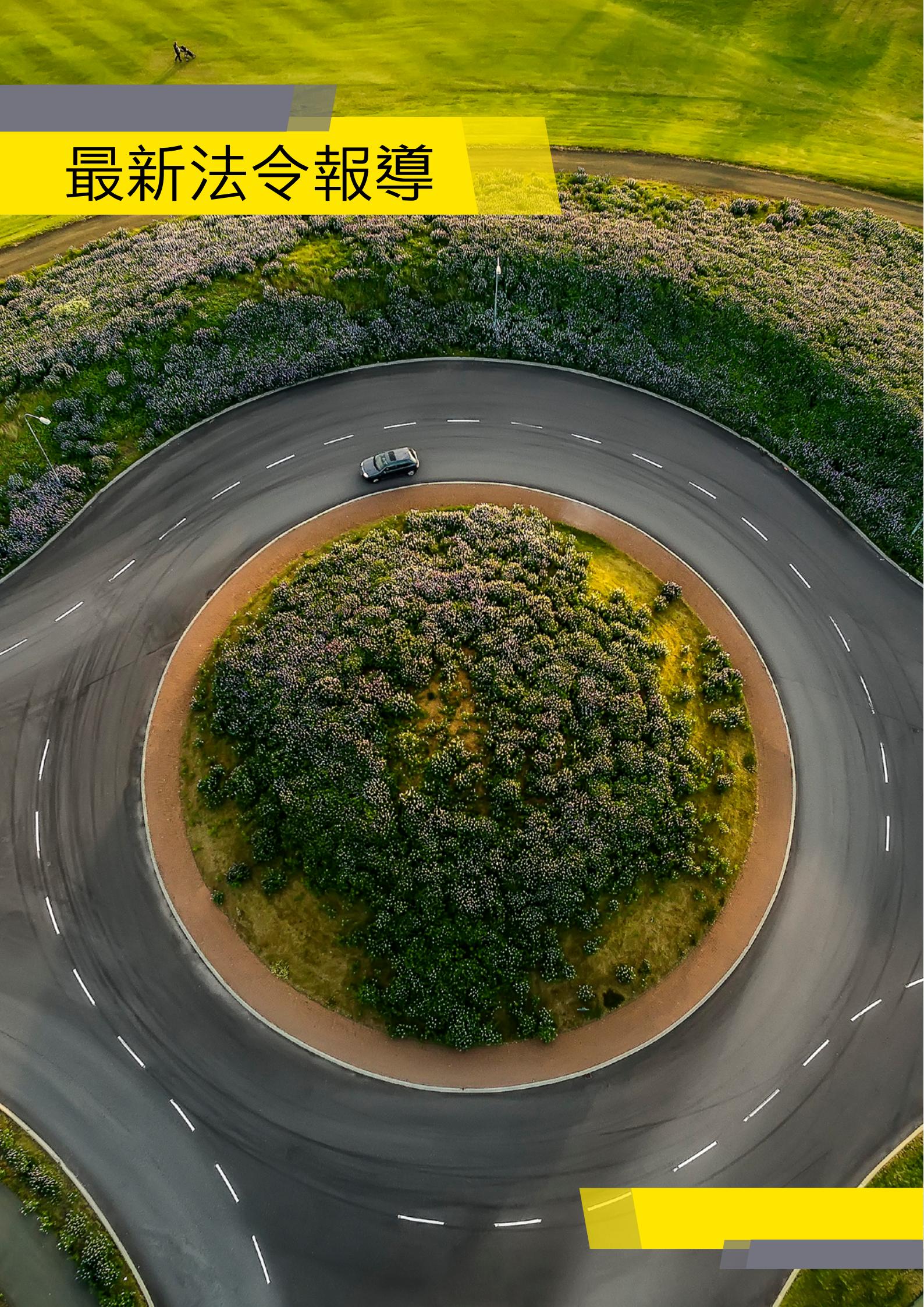
很多人以為透過遺囑可以完全任意分配遺產，例如只給女兒不給兒子，但其實不行。依照《民法》規定，特留分是法律上保障每位繼承人，最基本可以繼承遺產的比例，在不違反特留分的規定下，立遺囑人才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舉例來說，遺囑上寫要把所有財產都給唯一的兒子，不給另一個女兒，但因為民法第 1223 條特留分的規定，女兒還是可以拿到全部遺產的一定比例（應繼分的二分之一）。同時，遺囑也只能處分財產，但不能指定身分。例如像是遺囑內交待大兒子繼承公司的董事長，因為「董事長」不是財產，而是須經公司法所規定程序所產生的身分，所以這個遺囑指定就不能成為有效內容，只能算是不具法律強制力的遺言。

3. 符合遺囑要件：

立遺囑的方式以及程序，必須完全遵守法律規定，才能避免遺囑無效。以實務上最常見的自書遺囑為例，有以下的要點需留意，包括遺囑人（本人）親筆書寫全文，若用電腦打字等於沒有寫遺囑。自書遺囑也必須清楚載明年月日，以及必須有遺囑人簽名。任何一處的塗改，都要在塗改邊另外簽名，並且清楚加註刪減或增加了哪些字。符合法律所要求的全部要件，才能確保遺囑有效又合法，能夠順利地將財產，依立遺囑人的意願，留給所愛之人。■



最新法令報導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增訂「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113.08.23 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 / 113.08.29 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61 號）

為引導上市櫃公司提升其企業價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增訂「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股東價值，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預計於 10 月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中新增「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請上市櫃公司踴躍申報。■

.....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113.09）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因應近期上市櫃公司遭受網路攻擊事件採取之強化措施，並完善資通安全內控制度，爰修正該指引，提供上市櫃公司作為資通安全相關規劃及執行計畫時之參考。上市櫃公司可衡諸產業特性、規模大小及資安風險適度採行，以有效規劃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建構完備的資通環境，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
2. 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資安情資共享，提升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能量，鼓勵上市櫃公司申請（免費）成為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會員，該中心可提供資安事件諮詢及協調協處服務，使上市櫃公司有效接收及傳遞資安情資，達橫向資安聯防目標，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金管會發布「有關金融機構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請依說明辦理」函釋（113.10.04 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210 號）

1. 金融機構因其業務及管理需要而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應屬對無形資產之處分或管理行為，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進行。
2. 金融機構若擬接受他人委託開發金融科技技術或應用，或擬經常性以從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為業，則需透過其轉投資之金融科技公司辦理。
3. 金管會 113 年 8 月 26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2682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

台北 Taipei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桃園 Taoyuan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新竹 Hsinchu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oad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台中 Taichung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台南 Tainan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 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高雄 Kaohsiung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249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